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為財務匯報局的設立提供法律架構。

A

理據

2. 維持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香港來說至為重要。提出設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正是當局認同有必要加強市場和投資大眾對香港的財務匯報及企業管治架構在目前和將來都會繼續維持穩健方面的信心。有關建議亦是回應公眾在這方面更為殷切的期望。此外，該建議亦符合以更獨立於會計專業的形式監督核數師和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的國際趨勢。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過去數年亦致力達至類似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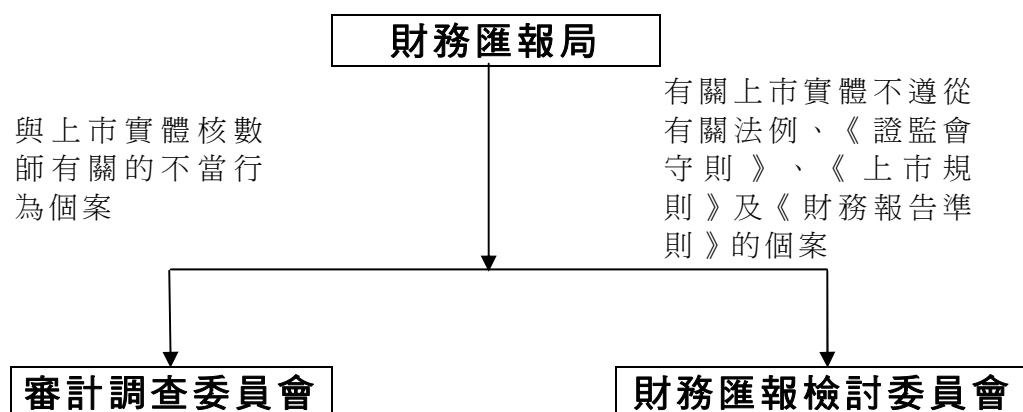
3. 有關設立財務匯報局建議的要項，載於下文第 4 至 15 段。政府是經過諮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意見後才訂定建議的要項，並且因應了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對有關建議作出修訂。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4. 我們建議設立財務匯報局作為一個新的法定組織。該局主要有兩項職責，即調查上市實體¹的核數師的不當行

¹ 包括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例如盈富基金。

為，以及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進行查訊，以確保該等報告遵從有關的法律、會計及規管規定。在組織架構方面，財務匯報局負責監督審計調查委員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下圖載示財務匯報局的組織架構：



5. 在財務匯報局的組成方面，我們建議該局應由不多於11名成員組成，即：

- (a) 一名來自政府的當然成員，即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其代表；
- (b) 三名分別由港交所、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提名並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成員；
- (c) 至少四名但不多於六名其他委任成員；及
- (d) 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

除當然成員外，財務匯報局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大部分須為業外人士(即非會計師)，而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主席會由行政長官在業外成員中委任。

問責措施

6. 鑑於預期財務匯報局須負起監管的角色，我們建議設定多項問責措施，包括規定財務匯報局的財政預算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其帳目須經審計署署長審計，而其年報和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此外，草

案亦載有關於財務匯報局成員／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

7. 此外，由於財務匯報局只具有調查／查訊的職能(見下文第 9 至 14 段)而無權施加制裁，我們不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組織，聆訊就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財務匯報局的行動可由法庭作司法覆核，而市民亦可就財務匯報局或其職員的行動，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

經費安排

8. 港交所、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和政府²已達成協議，共同平均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會免費為財務匯報局提供辦公地方，而其他費用則會由四方面平均分攤。由上述四方面分擔費用的安排是恰當的，因為設立財務匯報局會進一步加強對核數師的規管，並提升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改善市場整體質素。至於分擔的款額，我們建議四方面在首三年各自每年提供 250 萬元作為財務匯報局的經常費用。除這筆經常費用外，四方面還同意一筆過各自提供不多於 250 萬元成立儲備金。在這擬議經費安排下，相信財務匯報局至少在投入運作初期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第四年起的承擔款額，將在第三年按實際經驗予以檢討。詳細的經費協議會透過由四方面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予以落實。

審計調查委員會

9. 財務匯報局的一項主要職能，是透過審計調查委員會，就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而此等行為是關乎該等實體發表的帳目或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及關乎擬備須列入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的財務報告³。我們建議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應局限於上市實體，因為該類個案會涉及廣大的公眾利益。至於關於上述建議範圍外的會計師及核數師的不當行為的調查工作，仍會繼續由會計師公

² 政府當局分擔的款額將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提供。

³ 一般稱為「匯報會計師報告」。

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負責，關於紀律處分的決定安排亦然。

10. 為了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履行上述職能，我們建議賦予財務匯報局相當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79 及 183 條所獲賦予的調查權力。簡而言之，當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核數師有不當行為時，該局(或審計調查委員會在該局作出指示的情況下)便可要求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其他人士(例如有關上市實體本身及其高級人員和僱員)交出有關紀錄，及就紀錄中任何記項或遺漏作出解釋。建議的各項授權旨在使財務匯報局能夠相當快速及謹慎地調查涉嫌的不當行為。此外，我們建議，當財務匯報局有合理因由相信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有不當行為時，可行使較廣泛的調查權力，例如要求某人到財務匯報局席前以回答有關問題，或向該局提供與調查有關的一切合理協助。

11. 為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財務匯報局會獲授權要求作出解釋的人藉法定聲明核實其解釋，或倘遇上不合理拒絕或未有遵從其要求的情況，該局可向法庭求助。在取得裁判官頒發的手令後，財務匯報局人員亦可進入處所及搜尋和檢取有關文件。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12. 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主要職能，是透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涉嫌不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的《證監會守則》、《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會計規定的情況進行查訊，以期加強對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的信心。

13. 我們建議，財務匯報局如覺得或可能有是否就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可就有問題的財務報告進行查訊，或委出一個由至少五名來自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進行查訊。該委員會會有不少於 20 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財務匯報局後委任。這些成員預計會來自財務匯報、審計、銀行、財經服務和工商等不同界別。在查訊過程中，財務匯報局(或按上文所述方式委出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要求有關人士就該等財務報告交出

紀錄或資料。此外，該局或該委員會可就會計準則的詮釋問題等事宜，諮詢其他專業組織和規管機構。

14. 如在查訊後發現該等財務報告不遵從有關的規定或準則，財務匯報局將獲賦權請求有關方面自發修正財務報告，或向法庭申請頒令強制作出有關修正⁴。我們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能、權力及組成所作的建議，是以英國的類似體制為藍本。

調查／查訊報告的轉交

15. 我們建議，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純屬調查性質。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在完成調查／查訊工作後，向財務匯報局提交報告，讓該局考慮是否有必要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把調查／查訊報告轉交「指明團體」⁵以採取紀律行動、作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舉例說，財務匯報局將獲賦權把有關核數師不當行為的個案轉交會計師公會以進行紀律處分程序⁶，又或轉交證監會或港交所按照有關的《證監會守則》或《上市規則》採取執法行動，或轉交警方就涉嫌的刑事罪行進行跟進調查。

其他方案

16. 我們就設立財務匯報局的詳細建議諮詢公眾時，獲得莫大支持。我們認為，就擬議財務匯報局可見的獨立性及成本效益而言，目前的建議(即設立財務匯報局作為一個新的法定組織)是首選方案。我們有需要進行立法，以賦予財務匯報局所需的權力和地位。

⁴ 根據法律意見，我們建議財務匯報局只能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周年帳目或《公司條例》規定需載於招股章程的核數師報告，向法庭申請頒令強制作出修正。

⁵ 可包括香港或外地的規管當局或專業會計組織。

⁶ 須同時指出，《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實施以來，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獨立性和透明度已大為提高。現時，該會轄下紀律委員會的成員過半數必須是業外人士，而紀律處分程序一般都公開進行。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主要包括以下條文：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該等條文界定條例草案所用詞語的定義。此外，部分定義亦載於附表 1。
- (b) 第 2 部處理關於財務匯報局的設立。草案第 9 及第 10 條列明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及權力。草案第 14 條賦權行政長官就財務匯報局如何執行其職能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草案第 17 至 20 條則處理關於財務匯報局的財務事宜。
- (c) 第 3 部是關於有關的不當行為。草案第 23 條指明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 25 至 28 條，行使權力就有關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或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行使該等權力進行該等調查。草案第 35 條規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必須就調查結果向財務匯報局呈交書面報告。草案第 36 條則列明財務匯報局可就調查中的個案採取何種行動。
- (d) 第 4 部處理關於有關不遵從事宜的情況。草案第 40 條指明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 43 條行使權力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查訊。草案第 47 條規定，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必須就查訊結果向財務匯報局呈交書面報告。草案第 48 條列明財務匯報局可就查訊中的個案採取何種行動。草案第 49 及 50 條則賦權該局請求有關方面自發修正帳目及財務報告，以及向法庭申請頒令強制作出修正。
- (e) 第 5 及第 6 部處理雜項事宜及相應的修訂。
- (f) 附表 2 至 6 載有與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9.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對經濟和對財政都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條例草案在通過成為法例後，對國家和政府不會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20. 我們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就「有關(a)加強監督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以及(b)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大致都支持有關的概括建議，即設立獨立調查局和檢討小組，分別負責跟進上市法團核數師的不當行為和協助確保上市法團的財務報告符合有關的法例和準則。

21. 我們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間，就有關的詳細建議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為此，我們把《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發給相關人士，例如有關的專業組織、商會、金融服務規管機構和金融業界團體、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以及曾於二零零三年首輪諮詢中提交意見的人士。此外，諮詢文件亦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絕大部分回應者都對設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表示支持。部分回應者亦就若干具體事項（例如擬設立的財務匯報局的權力和運作模式、相應的制衡機制，以及如何提供足夠經費予該局）提出意見。

22. 此外，我們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和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概括的建議，並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和五月六日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詳細的建議。儘管有些委員曾就若干事宜提問（包括應否賦予財務匯報局更大權力，或應否擴大該局的角色，例如讓該局在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擔當「檢控」角色），但委員普遍支持建議，部分委員更提出財務匯報局應早日設立。

宣傳安排

23. 我們將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背景

24. 自世界其他地方發生數宗重大的企業醜聞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促請會計師公會提出加強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建議⁷。當時，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設立獨立調查局，以調查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的不當行為。此外，政府與其他有關方面表明應設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專責查訊上市法團的財務匯報是否符合有關的法例及會計規定。這項建議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時提出的建議一致。

25. 為蒐集公眾對建議的意見，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九月進行第一輪公眾諮詢。在得到公眾大力支持下，我們聯同港交所、會計師公會和證監會一起制訂詳細的建議。

⁷ 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管治建議，已透過《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予以實行。該條例就行政長官委任業外人士出任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以及其屬下的調查小組及紀律小組的成員作出規定，以加強該等組織的獨立性及透明度。修訂條例的有關部分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生效。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016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羅應祺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附件

附件 A -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附件 B -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

附件 C - 條例草案對財政及對經濟的影響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上市實體	18
4.	有關不當行為	20
5.	有關不遵從事宜	24
	第 2 部	
	財務匯報局	
6.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24
7.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25
8.	行政總裁	26
9.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	26
10.	財務匯報局的權力	28
11.	轉授	29

條次		頁次
12.	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	30
13.	財務匯報局可發出指引	33
14.	行政長官的指示	34
15.	財務匯報局須提交資料	34
16.	豁免繳稅	35
17.	財政年度及預算	35
18.	帳目	35
19.	審計署署長擔任核數師	36
20.	將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36

第 3 部

有關不當行為

第 1 分部 — 導言

21.	釋義	37
22.	審計調查委員會	37
23.	就有關不當行為展開調查	38
24.	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及 3 分部所指的權力 可予行使	39

第 2 分部 — 為調查的目的而具有的權力

25.	要求交出關乎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41
26.	要求交出關乎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44
27.	第 25 及 26 條的補充條文：要求進一步的資料等的權力	46
28.	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出席或面見和回答問題等的權力	47

第 3 分部 — 第 2 分部的補充條文

29.	調查機構在根據第 2 分部施加某些要求之前須作諮詢	49
30.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50
31.	關乎第 2 分部所指的要求的罪行	51
32.	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第 2 分部所指的要求進行研訊	55
33.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56
34.	裁判官手令	56

第 4 分部 — 調查中的個案

35.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59
36.	財務匯報局結束個案、暫停調查及跟進等的權力	60
37.	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61

第 4 部

有關不遵從事宜

第 1 分部 — 導言

38.	釋義	61
39.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61
40.	對有關不遵從事宜展開查訊	62
41.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62
42.	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63

第 2 分部 — 為查訊的目的而具有的權力

43.	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	64
-----	-------------------------	----

條次		頁次
44.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66
45.	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第 43 條所指的要求進行研訊	66
46.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67

第 3 分部 — 查訊中的個案

47.	檢討委員會的報告	67
48.	財務匯報局結束個案、暫停查訊及跟進等的權力	68

第 4 分部 — 財務匯報局確使有關不遵從 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49.	財務匯報局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69
50.	財務匯報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	70

第 5 部

雜項

51.	保密	72
52.	避免利益衝突	78
53.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82

條次		頁次
54.	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等與財務匯報局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82
55.	法律專業保密權	83
56.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83
57.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84
58.	文件的銷毀等	84
59.	通知等的送達	85
60.	附表的修訂	87

第 6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 公司條例 》

61.	加入條文	
	141E. 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87
62.	加入條文	
	336A.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	88
63.	訂立規例的權力	89

條次		頁次
64.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91

《 保險公司條例 》

65.	保密	92
-----	----	----

《 專業會計師條例 》

66.	釋義	92
67.	加入條文	
	7A. 公會可向財務匯報局給予款項	92
68.	理事會的特定權力	93
69.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93
70.	保密	93
71.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94
72.	同意令	94
73.	保密	94

《 銀行業條例 》

74.	公事保密	95
-----	------	----

《 防止賄賂條例 》

75.	公共機構	95
-----	------	----

《 申訴專員條例 》

76.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96
-----	----------	----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

77.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96
-----	------------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78.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96
-----	-------------------------	----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79.	釋義	97
-----	----	----

條次

頁次

《證券及期貨條例》

80.	審裁處的命令等	97
81.	保密等	97
附表 1	“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98
附表 2	關於財務匯報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101
附表 3	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條文	105
附表 4	關於調查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106
附表 5	關於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107
附表 6	關於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10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設立財務匯報局以調查上市法團的核數師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就帳目審計作出的不當行為，和調查該等法團的匯報會計師及該等計劃的匯報會計師就為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擬備的財務報告而作出的不當行為，以及查訊該等法團的財務報告及該等計劃的財務報告沒有遵從法律規定、會計方面的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的事件；以及設立審計調查委員會以進行該等調查以及由該局委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進行該等查訊，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財務匯報局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 (i) 招股章程；或
 - (ii) 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 —
 - (A) 向公眾作出讓他們以某代價認購或購買該法團所發出的任何證券的要約的文件；或
 - (B)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以某代價認購或購買該法團所發出的任何證券的要約的文件；
-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 —
 - (i) 向公眾作出讓他們以某代價取得該計劃的任何權益的要約的文件；
 - (ii) 向公眾作出讓他們以某代價參與該計劃的要約的文件；或
 - (iii)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以某代價取得該計劃的任何權益的要約或作出以某代價參與該計劃的要約的文件；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 條批准的 —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指的大股東；

“公司” (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Companies)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2)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文件” (document)包括 —

- (a) 任何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及紀錄帶；
- (b) 向資訊系統的任何輸入或自資訊系統的任何輸出(不論屬何形式)；及
- (c) 任何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1(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交易結算公司” (HKE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司；

“企業” (undertaking)包括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牟利與否)的不屬法團的組織，亦包括法團及合夥；

“有關守則” (relevant code)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為了就該條例第 104 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有關企業” (relevant undertaking)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是或在關鍵時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 —

(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ii) 按規定須為 —

(A)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B)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C)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D)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法團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的企業；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是或在關鍵時間是按規定須為 —

(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i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iii)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 (iv)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計劃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的企業；

“有關財務報告” (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 —

- (a) 除就第 5(2)及 50 條而言外，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第 5(2)及 50 條而言，具有附表 1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就財務匯報局而言，指 —

- (a)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10 條僱用的人；或
- (b) 根據第 10 條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顧問或代理人的人；

“有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 —

- (a) 除就第 5(2)及 50 條而言外，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第 5(2)及 50 條而言，具有附表 1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期間” (relevant time) —

- (a) 就對上市實體的帳目審計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而言，指該實體上市或曾上市的任何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在第 4 條生效之前、之時或之後)；

(b) 就由上市實體發出或代上市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而言，指自該實體組成之時起的任何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在第 4 條生效之前、之時或之後)；

(c) 就上市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指明報告除外)而言，指該實體上市或曾上市的任何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在第 5 條生效之前、之時或之後)；

“局長”(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股份”(share)指法團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委任成員”(appointed member)就財務匯報局而言，指根據第 7(1)(c)條委任的財務匯報局成員；

“招股章程”(prospectus)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招股章程；

“法團”(corporation)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1)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指明報告”(specified report) —

(a) 就由上市法團或代上市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指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第 II 部指明、並根據該條例第 38 或 342 條規定須在該章程列明的任何報告；

(b) 就由上市實體或代上市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除外)而言,指對下述者的利潤與虧損和資產與負債以及關於下述者的其他財務資料作出、並按規定須包括在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報告 —

(i) 該實體;或

(ii) 由該實體取得或處置的業務或企業;

“指明執行機構”(specified enforcement agency)指 —

(a) 香港警務處處長;

(b) 廉政專員;

(c) 香港會計師公會;

(d) 交易結算公司;

(e) 證監會;

(f) 公司註冊處處長;

(g) 金融管理專員;

(h) 保險業監督;

(i) 稅務局局長;

(j) 破產管理署署長;

(k) 強積金管理局;或

(l)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a) 指 —

(i) 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或

(ii) 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但

(b) 不包括指明執行機構；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指指明當局或指明執行機構；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 —

(a) 該計劃的管理人；或

(b) 獲委任為該計劃的財產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人；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指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紀錄” (record)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任何資料紀錄，並包括 —

(a) 任何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及收據；

(b) 與資訊系統並用或以資訊系統製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c) 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的任何資料；

- (d) 載有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使該等聲音或數據能夠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任何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件；及
- (e) 載有視覺影像以使該等影像能夠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任何影片(包括微縮影片)、紀錄碟、錄影帶或其他器件；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1)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相聯企業”(associated undertaking) —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 (i) 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的附屬公司的企業；
 - (ii) 為 —
 - (A)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 (B)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 (C)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法團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或按規定須如此交代及歸併)的企業；

(iii) 該法團擁有權益(不論該權益是該法團直接持有或透過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的)的企業，而該權益已由該法團採用一般稱為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交代帳目；或

(iv) 由該法團的大股東擔任大股東的法團；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 —

(i) 為 —

(A)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B)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C)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D)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計劃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或按規定須如此交代及歸併)的企業；或

(ii) 該計劃擁有權益(不論該權益是該計劃直接持有或透過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的)的企業，而該權益已由該計劃採用一般稱為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交代帳目；

“高級人員”(officer) —

(a) 就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任何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b) 就不屬法團的組織或合夥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或參與該組織或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

“財務匯報局”(Council)指由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1)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核數師”(auditor)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 —

(i) 指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ii) 包括 —

(A)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屬個人)參與該法團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B)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合夥)參與該法團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

(C)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法團)參與該法團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 —

- (i) 指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為該計劃的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 (ii) 包括 —
 - (A)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屬個人)參與該計劃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 (B)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合夥)參與該計劃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
 - (C)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法團)參與該計劃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 (c) 就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或相聯企業，或以前屬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的企業而言 —
 - (i) 指 —
 - (A) (如屬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香港以外地方的關於法團的法律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委任該企業的核數師的情況)如此獲委任為該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獲委任為該企業的核數師的人 —
 - (I) 不論該人是否為該企業的任何屬章程性質的文書的目的而獲委任的；及

(II) 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ii) 包括 —

(A)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屬個人)參與該企業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B)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合夥)參與該企業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

(C)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法團)參與該企業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強積金管理局”(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1)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控權人”(controller)指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稅務局局長”(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委任的稅務局局長；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集體投資計劃；

“業外人士”(lay person)指下列人士以外的人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會計師；或

(b) 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

“董事”(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亦包括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稱謂為何)；

“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由《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

“資料”(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指的資訊系統；

“匯報會計師”(reporting accountant)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 —

(i) 指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第 43 段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以擬備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ii) 包括 —

(A)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屬個人)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B)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合夥)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

(C)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法團)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 —

- (i) 指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以擬備由該計劃或代該計劃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 (ii) 包括 —
 - (A)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屬個人)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 (B)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合夥)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
 - (C)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法團)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債權證”(debentur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債權證；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管有”(possession)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管理人”(manager)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就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而言屬負責為持有該計劃的權益的人的利益而營辦該計劃和管理該計劃的財產的人；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審計”(audit) —

- (a) 就上市法團的帳目而言，指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
-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帳目而言，指為有關守則或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
- (c) 就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帳目而言 —
 - (i) 如屬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香港以外地方的關於法團的法律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指如此按規定須作出的審計；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不論是否按規定須為該企業的任何屬章程性質的文書的目的而作出的)；

“審計工作材料”(audit working paper)指為核數師執行其關乎帳目審計的職能，或在與核數師執行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核數師或代該核數師擬備或取得和保留的紀錄或文件；

“審計署署長”(Director of Audit)指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3 條委任的審計署署長；

“調查委員會”(Investigation Board)指由第 22(1)條設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

“檢討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指根據第 40(1)(b)條委出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檢討委員團”(Review Panel)指根據第 39(1)條委出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簿冊”(books)包括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是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該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的帳目及會計資料；

“證券”(securities) —

(a) 指 —

- (i)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ii)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ii)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或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證；
- (iv)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2 條藉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

(b) 不包括 —

- (i) 證明一筆存款的任何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ii)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3 條所指的任何匯票，及該條例第 89 條所指的任何承付票；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2 條藉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得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得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證監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3) 凡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3. 上市實體

(1) 在本條例中 —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指上市或曾經上市的法團，並包括在它上市或曾經上市前的該法團；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list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上市或曾經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並包括在它上市或曾經上市前的該計劃；

“上市實體”(listed entity)指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2) 為本條例的目的 —

- (a) 如某法團發出的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該法團即屬上市的法團；及
- (b) 如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該計劃即屬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3) 為第(2)(a)款的目的 —

- (a) 如營辦認可證券市場的公司，因應某法團或某法團發出的證券的持有人所提出的申請，同意容許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定的規限下在該市場進行該法團發出的證券的交易，該等證券即視為在該市場上市；及
- (b) 如於有關證券憑藉(a)段被視為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後，在該市場暫停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則該項暫停並不影響該段就該等證券而施行。

(4) 為第(2)(b)款的目的 —

- (a) 如營辦認可證券市場的公司，因應某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申請，同意容許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定的規限下在該市場進行該計劃的權益的交易，該等權益即視為在該市場上市；及
- (b) 如於有關權益憑藉(a)段被視為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後，在該市場暫停進行該等權益的交易，則該項暫停並不影響該段就該等權益而施行。

(5) 在本條中 —

“交易”(dealing)就法團發出的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要約訂立協議 —

(a) 以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該等證券或權益；
或

(b) 而該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 —

(i) 從該等證券或權益的收益中獲得利潤；或

(ii) 藉參照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價值的波動而獲得利潤；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指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

4. 有關不當行為

(1) 在本條例中，“有關不當行為”(relevant irregularity)指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2) 為本條例的目的 —

(a) 如在關乎對第(7)款所列明的上市實體的帳目作出的審計方面，在關鍵時間就該實體的核數師發生了第(3)、(4)、(5)或(6)款所指的指明事件，即就該實體而有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

(b) 如在關乎由上市實體或代上市實體在有關期間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方面，在關鍵時間就該實體的匯報會計師發生了第(3)、(4)、(5)或(6)款所指的指明事件，即就該實體而有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3) 如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他知道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關鍵性陳述；
- (c)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
- (d)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即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本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即就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發生了指明事件。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有關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是執業法團，則 —

(a) 如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

- (i) 沒有遵從《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8D(6)(a)或(7)條所提述的規定；
- (ii) 停止遵從或沒有遵從該條例第28D(2)(b)或(c)條的適用於該執業法團的規定；
- (iii) 以某公司的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當時就該執業法團而名列註冊紀錄冊上的名稱；

- (iv) 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不符合該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上述執業法團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 (v)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或
 - (vi)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b) 如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董事(本身屬會計師者) —
- (i) 以某公司董事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或以看來是某公司董事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而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公司並不名列註冊紀錄冊第 II 部內；或
 - (ii) 在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不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情況下，以上述董事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亦即就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發生了指明事件。

(5)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有關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是一名會計師，則如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

- (a)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或
- (b)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亦即就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發生了指明事件。

(6)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有關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如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

- (a)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
- (b)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c) 以某事務所的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當時就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名列註冊紀錄冊內的名稱，

亦即就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發生了指明事件。

(7) 第(2)(a)款所提述的上市實體帳目 —

- (a) 在有關的實體是上市法團的情況下 —
 - (i) 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G(1)條於有關期間就帳目送交的情況下，指該等帳目；或
 - (ii) 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已為《上市規則》的目的於有關期間就帳目發出、傳閱、刊登、發表或分發的情況下，指該等帳目；
- (b) 在有關的實體是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情況下，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已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於有關期間就帳目發出、傳閱、刊登、發表或分發的情況下，指該等帳目。

(8) 在本條中 —

“理事會”(HKICPA Council)指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0(1)條設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執業法團”(corporate practice)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法團；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專業標準”(professional standard)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專業標準；

“專業彌償保險”(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專業彌償保險；

“註冊紀錄冊”(CPA register)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備存的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計師。

5. 有關不遵從事宜

(1) 為本條例(第 50 條除外)的目的，如某上市實體的屬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有關財務報告，並未遵從該附表第 1 部所指的有關規定，即就該實體而有有關不遵從事宜。

(2) 為第 50 條的目的，如某上市法團的屬附表 1 第 2 部所指的有關財務報告，並未遵從該附表第 2 部所指的有關規定，即就該法團而有有關不遵從事宜。

第 2 部

財務匯報局

6.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人團體，其中文法團名稱為“財務匯報局”而其英文法團名稱為“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2) 財務匯報局 —

- (a) 在其法團名稱下永久延續；
- (b) 須為本身製備法團印章；及
- (c) 能夠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3) 財務匯報局不是特區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特區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7.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1) 財務匯報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作為當然成員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他以書面委任作為其代表的人；
- (b) 作為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及
- (c)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
 - (i) 由行政長官按證監會的提名而委任的成員一名；
 - (ii) 由行政長官按交易結算公司的提名而委任的成員一名；
 - (iii) 由行政長官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提名而委任的成員一名；及
 - (iv)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 4 至 6 名。

(2) 屬業外人士的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數須多於不屬業外人士的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數。

(3) 公職人員沒有資格根據第(1)(c)款獲委任。

(4) 行政長官須在財務匯報局屬業外人士的委任成員中，委任一人為財務匯報局主席。

(5)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1)(c)或(4)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給予通知。

(6) 附表 2 就財務匯報局及其成員而具有效力。

8. 行政總裁

(1)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人為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

(2) 公職人員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

(3)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給予通知。

(4)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 —

(a) 是財務匯報局的最高行政人員，並在財務匯報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財務匯報局的事務；及

(b) 在財務匯報局的指示下，負有財務匯報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5) 附表 3 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而具有效力。

9.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為 —

(a) 接受關乎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及

(i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的投訴；

- (b) 回應投訴而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調查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
 - (ii) 是否就上市實體而有任何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
- (c) 回應投訴而查訊或在其他情況下查訊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 (ii) 是否就上市實體而有任何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
- (d) 就每項調查或查訊，按照本條例決定和採取適當的行動；
- (e) 批准和監督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及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政策及活動；
- (f) 將關乎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
 - (i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的任何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團體；
- (g) 就指明團體調查、查訊或處理關乎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
 - (i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的任何個案或投訴向該團體提供協助；及
-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委予財務匯報局的其他職能。

10. 財務匯報局的權力

(1) 財務匯報局可作出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一切事情。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財務匯報局可 —

- (a) 僱用任何人以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機構執行其職能；
- (b) 委任任何人為顧問或代理人，以協助財務匯報局執行其職能；
- (c) 持有、取得、租賃、出售、作出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類別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d) 訂立、履行、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其他義務；
- (e) 在局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按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 (f) 接受饋贈；
- (g) 收取和支用款項；
- (h) 刊登、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向公眾示明任何關乎或附帶於財務匯報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
- (i) 就財務匯報局的行政和管理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一切事情；及
- (j) 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財務匯報局的其他權力。

11. 轉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財務匯報局可以書面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 —

- (a)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
- (b) 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或
- (c) 指名的或擔任指明職位的財務匯報局的僱員。

(2) 財務匯報局不得轉授第(1)款、第 9(b)、(c)、(d)、(e)、(f) 及(g)、10(2)(e)、12、13、17(2)及(3)、18(2)、20(1)及 52(5)條、第 3 及 4 部，及附表 2 第 8(1)、(2)及(3)條所指的任何該局的職能。

(3) 財務匯報局如根據本條轉授職能，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者再轉授該職能。

(4) 財務匯報局可 —

- (a) 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撤銷關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再轉授的授權；
- (b) 對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或
- (c) 對關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再轉授的授權附加限制或條件，包括關於再轉授的權力的行使的限制或條件。

(5)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並不妨礙財務匯報局或獲它轉授職能者同時執行已轉授或已再轉授的職能。

(6) 如任何人看來是依據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是按照該項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而行事的。

(7) 在不損害第(5)款的原則下，如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根據本條被轉授或再轉授，則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任何在與該職能的執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提述財務匯報局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須據此解釋。

12. 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

(1) 如財務匯報局認為第(2)款中的各項條件獲符合，它可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 —

(a) 將關乎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

(i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

的任何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當局；及

(b) 就指明當局調查、查訊或處理關乎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

(i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

的任何個案或投訴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

(2) 上述條件是 —

(a) 作出有關轉交或提供有關協助會使有關指明當局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指明當局執行其職能；及

(b) 轉交有關個案或投訴或提供有關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3) 財務匯報局在為第(1)(b)款的目的而就第(2)款列明的條件得出意見時，須考慮 —

(a) 有關指明當局會否向財務匯報局支付任何因提供有關協助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及

(b) 有關指明當局會否有能力和願意提供交互協助。

(4) 如有關指明當局屬在第 2(1)條中“指明當局”的定義的(a)(i)段所指者，則財務匯報局須信納 —

(a) 該指明當局 —

(i) 執行與第 9(a)、(b)、(c)或(d)條所指的財務匯報局職能類似的任何職能；或

(ii) 規管、監管或調查 —

(A) 會計師；

(B) 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或

(C) 法團事務；

(b) 該指明當局受充分保密條文規限；及

(c) 轉交有關個案或投訴或提供有關協助 —

(i) 是出於為使該指明當局執行其任何在規管、監管或調查方面的職能；或

(ii) 是在其他情況下為該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

(5) 如指明當局屬在第 2(1)條中“指明當局”的定義的(a)(ii)段所指者，則財務匯報局須信納 —

(a) 該指明當局受充分保密條文規限；及

(b) 轉交有關個案或投訴或提供有關協助 —

(i) 是出於為使該指明當局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調查；或

(ii) 是在其他情況下為該行動或調查的目的而作出的。

(6) 如財務匯報局已為第(4)或(5)款的目的信納某指明當局符合該第(4)(a)及(b)或(5)(a)款所指的情況，則財務匯報局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該指明當局的名稱。

(7)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

(a) 任何人 —

(i) 根據第 27 條被要求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

(ii) 根據第 28 條被要求就任何問題給予回答或回應；

(iii) 根據第 28 條被要求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iv) 根據第 43(1)條被要求給予任何資料或解釋；及

(b) 該項解釋、詳情、資料、陳述、說明、回答或回應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解釋、詳情或資料，或作出該項陳述或說明，或給予該項回答或回應之前如此聲稱，

則財務匯報局不得向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指明當局提供該要求以及該項解釋、詳情、資料、陳述或說明或該問題及該項回答或回應的證據，以供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13. 財務匯報局可發出指引

- (1) 財務匯報局可發出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 —
 - (a) 示明財務匯報局擬以何種方式執行其職能；或
 - (b) 就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 (2) 財務匯報局須在憲報刊登上述指引。
- (3) 財務匯報局可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指引。第(2)款適用於該修訂或撤銷，一如該款適用於指引的發出一樣。
- (4) 任何人並不僅因他違反了任何該等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或裁判官信納該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 (a) 該指引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5)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14. 行政長官的指示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後，可在行政長官信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財務匯報局發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

(2) 財務匯報局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3) 如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而某條例規定財務匯報局須為執行該指示所關乎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 —

(a) 得出任何意見；

(b) 信納任何事宜(包括某種情況的存在)；或

(c) 諮詢任何人，

則為與依據該指示或連帶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任何目的，該規定不適用。

15. 財務匯報局須提交資料

財務匯報局須在局長提出要求時，向局長提交 —

(a) 局長指明的關於財務匯報局執行其任何職能時所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的原則、實務及政策的資料；及

(b) 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該等原則、實務及政策的理由。

16. 豁免繳稅

財務匯報局獲豁免而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繳稅。

17. 財政年度及預算

(1) 財務匯報局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指定某一段期間為財務匯報局的財政年度。

(2) 財務匯報局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財務匯報局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匯報局收支預算呈交局長批准。

(3) 在財務匯報局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匯報局均須於局長所指定的日期前，將財務匯報局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匯報局收支預算呈交局長批准。

18. 帳目

(1) 財務匯報局須備存其各項交易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2) 財務匯報局須在其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為該財政年度擬備財務匯報局的帳目報表，該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i) 財務匯報局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及

(ii) 財務匯報局在該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 (b) 由財務匯報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簽署。

19. 審計署署長擔任核數師

(1) 根據第 18(2)條擬備的帳目報表須交由審計署署長作審計，而他須就該報表的審計向財務匯報局作出報告。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須載有審計署署長的一項陳述，說明他是否認為有關的帳目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第 18(2)(a)(i)及(ii)條所列明的事宜。

(3) 審計署署長有權取用他認為為執行其作為財務匯報局的核數師的職能而需要的財務匯報局的帳目簿冊及其他紀錄。

(4) 審計署署長有權要求任何持有上述帳目簿冊及紀錄或為該等帳目簿冊及紀錄負責的人，提供他認為為執行其作為財務匯報局的核數師的職能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20. 將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1) 財務匯報局須在財務匯報局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局長呈交 —

- (a) 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匯報局事務報告；
- (b) 根據第 18(2)條為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根據第 19(1)條就該報表的審計作出的報告的文本。

(2) 局長須安排將他根據第(1)款接獲的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第 3 部

有關不當行為

第 1 分部 — 導言

2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調查機構”(investigator)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指財務匯報局；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28(6)條獲調查機構授權的人。

(2) 如調查委員會根據第 23(1)(b)條被指示就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則就該不當行為而言，在第 25 及 27 條及第 3 分部中提述“調查機構”之處，指該委員會。

(3) 如調查委員會根據第 23(2)(b)條被指示就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則就該不當行為而言，在第 26 及 27 條及第 3 分部中提述“調查機構”之處，指該委員會。

(4) 如調查委員會根據第 23(3)(b)條被指示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則就該不當行為而言，在第 28 條及第 3 分部中提述“調查機構”之處，指該委員會。

22. 審計調查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委員會其中文名稱為“審計調查委員會”，而其英文名稱為“Audit Investigation Board”。

(2) 調查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作為當然成員及主席的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及

(b) 由財務匯報局委任的其他成員最少 1 名。

(3) 財務匯報局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2)(b)款作出的委任給予通知。

(4) 附表 4 就調查委員會及其成員而具有效力。

23. 就有關不當行為展開調查

(1) 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某上市實體有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而財務匯報局以書面證明如此，則 —

(a) 財務匯報局可為調查該不當行為或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目的，行使第 25 及 27 條及第 3 分部所指的權力；或

(b) 財務匯報局可以書面指示調查委員會以該等權力調查該不當行為及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2) 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某上市實體有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而財務匯報局以書面證明如此，則 —

(a) 財務匯報局可為調查該不當行為或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目的，行使第 26 及 27 條及第 3 分部所指的權力；或

(b) 財務匯報局可以書面指示調查委員會以該等權力調查該不當行為及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3) 如財務匯報局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就某上市實體有或可能有有關不當行為，則 —

(a) 財務匯報局可為調查該不當行為或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目的，行使第 28 條及第 3 分部所指的權力；或

(b) 財務匯報局可以書面指示調查委員會以該等權力調查該不當行為及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4)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1)(b)、(2)(b)或(3)(b)款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後，可指示該委員會終止調查。

(5) 調查委員會須遵從第(1)(b)、(2)(b)、(3)(b)或(4)款所指的指示。

(6) 如調查委員會根據第(1)、(2)或(3)款的(b)段被指示就某有關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則財務匯報局不得為調查該不當行為或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目的而行使該款的(a)段所提述的權力。

24. 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及 3 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1)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23 條證明 —

(a) 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本條適用的上市實體有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

(b) 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本條適用的上市實體有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

(c) 財務匯報局有合理因由相信就本條適用的上市實體有或可能有有關不當行為，

則財務匯報局須按照第(3)及(4)款給予書面通知。

(2) 本條適用於 —

- (a)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上市實體 —
 - (i) 屬認可機構；或
 - (ii) 據財務匯報局所知 —
 - (A) 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其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 (C) 其控權人亦是某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上市實體；
 - (c) 屬 —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的上市實體；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實體；或
 - (d) 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上市實體。
- (3) 上述通知須給予 —
- (a) (就屬第(2)(a)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屬第(2)(b)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保險業監督；
 - (c) (就屬第(2)(c)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證監會；
 - (d) (就屬第(2)(d)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強積金管理局。

(4) 上述通知須指明可為調查有關不當行為或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目的而行使第 3 分部及 —

- (a) (如屬第(1)(a)款的情況)第 25 及 27 條所指的權力；
- (b) (如屬第(1)(b)款的情況)第 26 及 27 條所指的權力；
- (c) (如屬第(1)(c)款的情況)第 28 條所指的權力。

第 2 分部 — 為調查的目的而具有的權力

25. 要求交出關乎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1)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是或在關鍵時間是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的核數師的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人管有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可能屬審計工作材料的性質；及
 - (ii) 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及
-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及
 - (ii) 攸關該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2)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第(3)款內的各項條件獲符合，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 —

- (a)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法團)該上市法團；
- (b)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是或在關鍵時間是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人；或
- (c) 有關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3) 上述條件為 —

- (a) 該上市法團、該人或該有關企業管有關乎對該上市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的紀錄或文件；及
-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及
 - (ii) 攸關該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4)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某認可機構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認可機構管有關乎對有關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的紀錄或文件；及
-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及
 - (ii) 攸關該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5)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任何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人 —

(i) 曾直接或間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管有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的紀錄或文件；

(b) 該人 —

(i) 不是或在關鍵時間不是第(1)款所提述的核數師；

(ii) 不是第(2)款所提述的上市法團、負責人或有關企業；及

(iii) 不是認可機構；及

(c)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i) 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

(ii) 攸關該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及

(iii) 不能夠由調查機構根據第(1)、(2)或(4)款取得。

26. 要求交出關乎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1)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是或在關鍵時間是有關上市實體的匯報會計師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的核數師的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人管有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及
-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及
 - (ii) 攸關該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2)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第(3)款內的各項條件獲符合，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 —

- (a)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法團)該上市法團；
- (b)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是或在關鍵時間是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人；或
- (c) 有關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3) 上述條件為 —

- (a) 該上市法團、該人或該有關企業管有關乎由該上市實體或代該上市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及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i) 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及

(ii) 攸關該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4)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某認可機構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認可機構管有關乎由有關上市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及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i) 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及

(ii) 攸關該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5)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任何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人 —

(i) 曾直接或間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管有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

(b) 該人 —

- (i) 不是或在關鍵時間不是第(1)款所提述的匯報會計師或核數師；
- (ii) 不是第(2)款所提述的上市法團、負責人或有關企業；及
- (iii) 不是認可機構；及

(c)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
- (ii) 攸關該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及
- (iii) 不能夠由調查機構根據第(1)、(2)或(4)款取得。

27. 第 25 及 26 條的補充條文：要求進一步的資料等的權力

(1) 如任何人沒有依據根據第 25 或 26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該人說明該項紀錄或文件在何處。

(2)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 25 或 26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機構可 —

- (a) 複製或複印該項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及

(b) 以書面要求該人或(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現有或過去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 —

(i) 該項紀錄或文件是在何種情況下擬備或製作的；

(ii) 在與該項紀錄或文件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或收取的指令；

(iii) 在該項紀錄或文件中作出或遺漏某記項的理由；及

(iv) 調查機構認為合適的關於該項紀錄或文件的其他事宜。

(3)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1)或(2)款對他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解釋、陳述或說明。

(4) 如任何人沒有依據根據第(1)或(2)款對他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的理由，是有關資料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理由及事實。

28. 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出席或面見和回答問題等的權力

(1) 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或調查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有關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的人，或調查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是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 —

- (a)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包括任何審計工作材料) —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該有關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及
 - (ii) 由該人管有；
- (b)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調查機構席前或面見獲授權人員，並回答調查機構或該人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問題；
- (c) 回應調查機構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
- (d) 向調查機構提供該人能夠合理地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

(2)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1)(a)款對他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機構可要求該人就該項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3)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1)或(2)款對他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則調查機構或(如該項回答是根據第(1)(b)款就獲授權人員的問題而給予的)該人員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

(4) 如任何人沒有依據根據第(1)或(2)款對他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的理由，是有關資料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調查機構或(如該項回答是根據第(1)(b)款就獲授權人員的問題而給予的)該人員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理由及事實。

(5) 調查機構或獲授權人員不得根據本條要求認可機構披露關乎該認可機構的任何客戶的事務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乎該等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但如 —

- (a) 調查機構或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給予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
- (b) 調查機構或該人員信納、並以書面證明它或他信納披露該項資料或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是為調查的目的而需要的，

則不在此限。

(6) 調查機構可為第(1)(b)款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屬調查機構成員的人或由財務匯報局僱用以協助該調查機構的人。

第 3 分部 — 第 2 分部的補充條文

29. 調查機構在根據第 2 分部施加某些要求之前須作諮詢

除非在調查機構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5、26 或 28 條對任何人施加要求之前該機構已作以下諮詢，否則該機構或該人員不得如此施加要求 —

- (a) 如 —
 - (i) 該人屬認可機構；或
 - (ii) 據財務匯報局所知，該人 —
 - (A) 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的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 (C) 的控權人亦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已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b) 如該人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已諮詢保險業監督；

(c) 如該人是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或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

已諮詢證監會；及

(d) 如該人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已諮詢強積金管理局。

30.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如調查機構或獲授權人員要求任何人 —

(a) 根據第 27 條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

(b) 根據第 28 條就任何問題給予回答或回應；或

(c) 根據第 28 條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則調查機構或該人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由第(2)款就該要求以及該項解釋、詳情、陳述或說明，或就該問題及該項回答或回應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

(a) 調查機構或獲授權人員 —

- (i) 根據第 27 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
 - (ii) 根據第 28 條要求任何人就任何問題給予回答或回應；或
 - (iii) 根據第 28 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解釋、詳情、陳述、說明、回答或回應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解釋或詳情，或作出該項陳述或說明，或給予該項回答或回應之前如此聲稱，

則該要求以及該項解釋、詳情、陳述或說明，或該問題及該項回答或回應，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項解釋、詳情、陳述、說明、回答或回應而被控犯第 31(1)、(2)、(3)、(4)、(5)、(6)、(7)或(8)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31. 關乎第 2 分部所指的要求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5、26、27 或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2)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5、26、27 或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3) 任何人身為 —

(a) 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b)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c) 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沒有遵從根據第 25、26、27 或 28 條對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4) 任何人 —

- (a)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5、26 或 27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說明；及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解釋、陳述或說明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解釋、陳述或說明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 —

- (a)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回應，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詳情；及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或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6)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 —

- (a)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5、26 或 27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說明；或
- (b)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回應，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詳情，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身為 —

- (a) 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c) 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5、26 或 27 條對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說明，即屬犯罪。

(8) 任何人身為 —

- (a) 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c) 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8 條對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回應，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詳情，即屬犯罪。

(9)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25、26、27 或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10)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2)、(3)、(4)、(5)、(6)、(7)或(8)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第 32(2)(b)條的目的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第 32(2)(b)條的目的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11)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任何人犯第(4)或(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3) 任何人犯第(2)、(3)、(6)、(7)或(8)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2. 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第 2 分部所指的要求進行研訊

(1)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 25、26、27 或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則調查機構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就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2) 在上述申請提出後，原訟法庭如 —

- (a) 信納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士，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士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不得為第(2)(b)款的目的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 31(1)、(2)、(3)、(4)、(5)、(6)、(7) 或(8)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刑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31(1)、(2)、(3)、(4)、(5)、(6)、(7)或(8)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33.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如調查機構根據第 2 分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調查機構須在符合調查機構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下，准許假如該項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調查機構根據該分部管有的話本會有權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及將該項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34. 裁判官手令

(1) 裁判官如根據調查機構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 2 分部被要求交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其他人 —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b) 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第 2 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2)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名身處在有關處所內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或從事提供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服務，則他可要求該另一人交出 —

(a) 該另一人所管有的；及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第 2 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

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3) 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2)款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a) 禁止在該處所內被發現的人 —

(i) 將該項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項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iii) 以任何方式干擾該項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項紀錄或文件；或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i) 保存該項紀錄或文件；或

(ii) 防止該項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被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b) 如為或可能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提起的任何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5) 如獲授權人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他 —

(a) 須在該項紀錄或文件被移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此發出收據；及

(b) 可准許如該項紀錄或文件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的人 —

(i) 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及

(ii) 在任何合理時間將該項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6)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調查機構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7)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要求或禁止；或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2)或(3)款授予的權力，

即屬犯罪。

(8) 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 在本條中，“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獲授權執行該款(a)及(b)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第 4 分部 — 調查中的個案

35.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1) 如財務匯報局已根據第 23(1)(b)、(2)(b)或(3)(b)條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則該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項調查的所得結果向財務匯報局呈交書面報告。

(2) 如財務匯報局有此要求，則調查委員會須就有關調查呈交中期報告。

(3) 財務匯報局可安排發表根據第(1)或(2)款呈交的報告或該等報告的任何部分。

(4)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3)款安排發表報告或報告的部分時，財務匯報局須考慮 —

- (a) 該項發表會否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
 -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
 -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或 VA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 (b) 該項發表會否對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將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發表。

(5)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或 VA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中，第 (1) 或 (2) 款所指的調查委員會報告的文本，在經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簽署和財務匯報局主席加簽後，即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36. 財務匯報局結束個案、暫停調查及跟進等的權力

(1) 財務匯報局可就根據本部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 —

- (a) 結束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在一段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停調查；或
- (c) 按照本條例採取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跟進行動。

(2) 如財務匯報局已根據第 23(1)(b)、(2)(b) 或 (3)(b) 條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則財務匯報局不得就該項調查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力，但如該委員會已根據第 35(1) 或 (2) 條呈交報告，而財務匯報局已考慮該報告，則屬例外。

(3)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力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決定以書面通知 —

- (a) (如有關不當行為屬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 有關的核數師；或
- (b) (如有關不當行為屬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有關的匯報會計師，

但如財務匯報局信納此項通知可能損害有關調查，或財務匯報局或指明團體所採取的關乎該項調查的任何其他行動，則屬例外。

37. 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1) 如根據本部進行的調查導致提起檢控，而致使某人被法庭或裁判官定罪，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該人就由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法庭或裁判官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2) 財務匯報局可將如此命令的款項作為拖欠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第 4 部

有關不遵從事宜

第 1 分部 — 導言

38. 釋義

(1) 在本部中，“查訊機構”(enquirer)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財務匯報局。

(2) 如一個檢討委員會根據第 40(1)(b)條被委出以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查訊，則就該不遵從事宜而言，凡提述“查訊機構”之處，指該委員會。

39.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1) 行政長官須在與財務匯報局磋商後，委出一個由最少 20 人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該等人士須屬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第 40(1)(b)條獲委任為檢討委員會成員者。

(2) 行政長官須在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 3 名委員會召集人。

(3)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給予通知。

(4) 附表 5 就檢討委員團及其成員而具有效力。

40. 對有關不遵從事宜展開查訊

(1) 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而財務匯報局以書面證明如此，則 —

(a) 財務匯報局可為查訊該不遵從事宜或該問題的目的，行使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或

(b) 財務匯報局可按照第 41(1)條委出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該等權力查訊該不遵從事宜及該問題。

(2) 檢討委員會須遵從委任條款。

(3) 如一個檢討委員會被委出以就某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查訊，則財務匯報局不得為查訊該不遵從事宜或查訊是否有該不遵從事宜的目的而行使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

41.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1) 檢討委員會由最少 5 名檢討委員團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須為根據第 39(2)條委任的委員團召集人，而他須擔任檢討委員會的主席。

(2) 附表 6 就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而具有效力。

**42. 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分部
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1)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40(1)條證明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就本條適用的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財務匯報局須按照第(3)及(4)款給予書面通知。

(2) 本條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上市實體 —

(i) 屬認可機構；或

(ii) 據財務匯報局所知 —

(A) 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B) 其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C) 其控權人亦是某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b) 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上市實體；

(c) 屬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的上市實體；或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實體；或

(d) 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上市實體。

(3) 上述通知須給予 —

- (a) (就第(2)(a)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第(2)(b)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保險業監督；
- (c) (就第(2)(c)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證監會；
- (d) (就第(2)(d)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強積金管理局。

(4) 上述通知須指明可為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或查訊是否有該不遵從事宜的問題的目的而行使第2分部所指的權力。

第2分部 — 為查訊的目的而具有的權力

43. 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 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

(1) 如查訊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某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攸關有關不遵從事宜或是否有該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查訊機構可以書面要求 —

- (a)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法團)該上市法團；
- (b)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是或在關鍵時間是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人；
- (c) 有關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
- (d) 是或在關鍵時間是上述法團、計劃或企業的核數師的人；或

- (e) 是或在關鍵時間是上述法團、負責人或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人，

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或給予該要求指明的任何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

(2) 除非查訊機構在根據第(1)款對任何人施加要求之前已作以下諮詢，否則查訊機構不得如此施加要求 —

- (a) 如 —

- (i) 該人屬認可機構；或

- (ii) 據財務匯報局所知，該人 —

- (A) 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的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 (C) 的控權人亦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已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b) 如該人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已諮詢保險業監督；

- (c) 如該人是 —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

已諮詢證監會；及

- (d) 如該人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已諮詢強積金管理局。

(3)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1)款對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44.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如查訊機構根據第 43(1)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資料或解釋，則查訊機構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由第(2)款就該要求以及該項資料或解釋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

- (a) 查訊機構根據第 43(1)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資料或解釋；
- (b) 該項資料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資料或解釋之前如此聲稱，

則該要求以及該項資料或解釋，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項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45. 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第 43 條所指的要求進行研訊

(1)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 43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則查訊機構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就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2) 在上述申請提出後，原訟法庭如 —

- (a) 信納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的格式。

46.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如查訊機構根據本分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查訊機構須在符合查訊機構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下，准許假如該項紀錄或文件沒有被查訊機構根據本分部管有的話本會有權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及將該項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第3分部 — 查訊中的個案

47. 檢討委員會的報告

(1) 如財務匯報局已根據第40(1)(b)條委出檢討委員會以進行查訊，則該委員會在完成查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項查訊的所得結果向財務匯報局呈交書面報告。

(2) 如財務匯報局有此要求，則檢討委員會須就有關查訊呈交中期報告。

(3) 財務匯報局可安排發表根據第(1)或(2)款呈交的報告或該等報告的任何部分。

(4)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3)款安排發表報告或報告的部分時，財務匯報局須考慮 —

- (a) 該項發表會否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
 -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
 -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或 VA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 (b) 該項發表會否對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將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發表。

(5)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或 VA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中，第(1)或(2)款所指的檢討委員會報告的文本，在經該委員會主席簽署和財務匯報局主席加簽後，即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48. 財務匯報局結束個案、暫停查訊及跟進等的權力

- (1) 財務匯報局可就根據本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 —
 - (a) 結束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在一段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停查訊；
 - (c) 按照第 4 分部確使該不遵從事宜被消除；或
 - (d) 按照本條例採取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跟進行動。

(2) 如財務匯報局已根據第 40(1)(b)條委出檢討委員會以進行查訊，則財務匯報局不得就該項查訊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但如該委員會已根據第 47(1)或(2)條呈交報告，而財務匯報局已考慮該報告，則屬例外。

(3)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上市實體，但如財務匯報局信納此項通知可能損害有關查訊，或財務匯報局或指明團體所採取的關乎該項查訊的任何其他行動，則屬例外。

第 4 分部 — 財務匯報局確使有關不遵從 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49. 財務匯報局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 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1) 如財務匯報局覺得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則財務匯報局可藉給予該實體的營辦人的書面通知 —

- (a) 指明為何財務匯報局認為就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 (b) 請求該營辦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 —
 - (i) 安排該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按照財務匯報局認為屬必需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 (ii) 就該報告採取財務匯報局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補救行動。

(2) 在本條中，“營辦人”(operator) —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董事；
-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的管理人。

50. 財務匯報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

(1) 如 —

- (a)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49(1)(b)條向上市法團的董事作出請求；及
- (b) 該等董事沒有順應該項請求，

則本條適用。

(2) 財務匯報局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 —

- (a) 一項宣告，表明就有關上市法團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 (b) 一項命令，規定該法團的董事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 —
 - (i) 安排該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按照原訟法庭認為屬必需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 (ii) 就該報告採取原訟法庭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補救行動。

(3) 第(2)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的格式。

(4)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後，須將 —

- (a) 申請通知書的副本；及
- (b) 一份列明申請理由及在有關程序中受爭議的事項的陳述書，

送交證監會，以及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5) 如原訟法庭作出第(2)(b)款所指的命令，則它亦可就以下事宜發出指示 —

- (a) 組成已依據該命令修訂的有關財務報告的帳目的審計；
- (b) 關乎該有關財務報告的董事報告書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修訂；
- (c) 為使相當有可能依賴或曾依賴該有關財務報告的人得悉該命令而須由該上市法團的董事採取的步驟；或
- (d) 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

(6) 如原訟法庭作出第(2)款所指的宣告及命令，則它亦可命令第(7)款列明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

- (a) 須由有份參與批准有關財務報告的有關上市法團的董事承擔；及
- (b) 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等董事追討。

(7) 第(6)款所提述的費用及開支為 —

- (a) 該項申請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
- (b) (在財務匯報局已查訊或已委出檢討委員會以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或查訊是否有該不遵從事宜的問題的情況下)該項查訊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及
- (c) 有關上市法團在與修訂有關財務報告或就該報告作出補救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或因修訂有關財務報告或就該報告作出補救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8)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6)款作出命令 —

- (a) 須考慮每名有份參與批准有關財務報告的董事是否知道或應該知道該報告不遵從任何有關規定；及
- (b) 可將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豁除在該命令之外，或可命令不同董事繳付不同款額。

(9) 在因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而進行的程序完成後，財務匯報局須將 —

- (a) 由原訟法庭作出的宣告、命令、指示或其他裁定的蓋章文本；或
- (b) 表明該申請已失敗或撤銷的通知，

送交證監會，以及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0) 就本條而言，在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獲該法團的董事批准時在位的該法團的董事(除證明本身曾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阻止該報告如此獲批准的董事外)均屬有份參與批准該報告。

第 5 部

雜項

51. 保密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否則 —

-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事宜；及
 - (b) 不得將任何該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 (2)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指明人士可 —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提出該等程序而進行的調查的目的披露資料；
 - (c) 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其中一方為該指明人士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e) 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3)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財務匯報局可 —
 - (a)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為根據第 12 條將某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當局或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的目的，而向指明當局披露資料；
 - (b)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披露資料 —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v) 香港警務處處長；
- (vi) 廉政專員；
- (vii) 稅務局局長；
- (vi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ix) 破產管理署署長；
- (x) 金融管理專員；
- (xi) 證監會；
- (xii)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xiii) 保險業監督；
- (xiv) 強積金管理局；
- (xv) 香港會計師公會；
- (xvi)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 或 143 條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vii) 局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x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 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c) 向以下人士披露資料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或

(ii)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以類似身分行事的人，

目的是使該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他作為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該類似身分的人的職能；

(d) 在以下人士同意下披露資料 —

(i) (如該項資料是從某人取得或接獲)該人；及

(ii) (如該項資料並非關乎上述的人)該項資料所關乎的人；

(e) 披露採用撮要形式的資料，而該撮要的撰寫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詳情的；及

(f) 為第 19 條所指的審計的目的或在與第 19 條所指的審計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4) 除非財務匯報局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財務匯報局不得根據第(3)(a)或(b)款披露資料 —

(a) 作出該項披露會使該項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

(b) 如此披露該項資料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某資料已依據第(1)、(2)或(3)款(第(2)(a)或(3)(e)款除外)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或

(b) 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項資料的任何其他人，

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項資料。

(6) 如屬以下情況，第(5)款不禁止第(5)(a)或(b)款所提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資料 —

(a) 財務匯報局同意該項披露；

(b) 公眾已可得到該項資料；

(c) 該項披露是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d) 該項披露是在與其中一方為所提述的人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e)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7) 財務匯報局可 —

(a) 在依據第(3)款披露資料時；或

(b) 在依據第(6)(a)款授予同意時，

附加它認為適當的條件。

(8) 第(1)款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13(3)條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44(8)條的施行。

(9) 任何指明人士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任何人 —

(a) 在違反第(5)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b) 在作出該項披露時 —

(i) 他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項資料之前已依據第(1)、(2)或(3)款(第(2)(a)或(3)(e)款除外)向他或任何其他人披露；及

(ii) 他無合理理由相信第(5)款憑藉第(6)款而不適用於他，

即屬犯罪。

(11) 任何人在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局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可根據第(3)(b)(xvi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13)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a) 財務匯報局；或

(b) 以下人士 —

(i) 是或曾經是 —

(A) 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

(B) 財務匯報局的有關連人士；或

(C) 獲財務匯報局的有關連人士僱用或協助該人士的人；及

(ii) 執行或曾經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人。

52. 避免利益衝突

(1) 本條適用於 —

(a) 屬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的人；或

(b)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人。

(2) 如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則該人須立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3) 為施行第(2)款，如任何事宜符合以下說明，則某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 —

(a) 關乎該人擁有權益的任何上市實體；或

(b) 關乎另一人，而 —

(i) 該人受僱於或曾受僱於該另一人；

(ii) 該人是或曾是該另一人的客戶；

(iii) 該另一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或

(iv) 該人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第三人的客戶，而 —

(A) 該人受僱於或曾受僱於該第三人；或

(B) 該第三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

(4) 財務匯報局須將根據本條所作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紀錄內。

(5) 在某人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否則他不得 —

(a) 在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

(b) 參與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

(6) 為財務匯報局根據第(5)款作出裁定的目的，如某人在有關的披露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則他不得 —

(a) 在財務匯報局為作出該裁定的目的而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

(b) 參與財務匯報局作出該裁定的過程。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違反本條的規定並不使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決定失效。

(9) 在本條中 —

“有連繫法團”(related corporat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3條所指的有連繫法團；

“有聯繫者”(associate)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b) 指以該人為董事的法團；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3%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 (i)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該法團的每一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的每名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或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53.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成員或以財務匯報局成員身分行事的人或財務匯報局的有關連人士，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54. 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等與財務匯報局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在不損害第 53 條的原則下，如任何人是或曾是 —

(a) 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b) 下述企業的核數師 —

(i) 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

(ii) 以前屬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的企業，

不得僅因他向財務匯報局真誠地傳達任何關於他以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身分察覺的關乎該實體的指明事宜的資料或意見，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2) 即使有關的人過往曾將有關資料或意見向任何其他人傳達，第(1)款仍然適用。

(3) 在本條中，“指明事宜”(specified matter)就任何實體而言 —

(a) 指不論指發生於該實體上市或曾上市之前、期間或之後的事宜，而有關的人認為該事宜顯示 —

(i) 就該實體有有關不當行為；或

(ii) 就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b) 在該人是或曾是第(1)(b)(ii)款所提述的企業的核數師的情況下，包括在該企業不再是該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之前、期間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而該人認為該事宜顯示在該實體不再是該相聯企業之前 —

(i) 就該實體有有關不當行為；或

(ii) 就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

55.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6.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1) 如 —

(a) 某人可根據第 3 或 4 部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b) 載於該項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

則該人可要求交出以可閱讀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2) 如 —

- (a) 某人可根據第 3 或 4 部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 (b) 載於該項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記錄於資訊系統內，

則該人亦可要求交出以使該項資料或事項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57.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如任何人管有根據第 3 或 4 部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項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 (a) 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 (b) 無須因該項交出或就該項交出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58. 文件的銷毀等

(1) 凡任何紀錄或文件根據第 3 或 4 部被要求交出，任何人意圖向施加該要求的人隱瞞可藉該項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9. 通知等的送達

- (1) 本條適用於 —
- (a) 第 24、36(3)、42、48(3)或 49(1)條所指的通知；或
 - (b) 第 25、26、27、28 或 43 條所指的要求。
- (2) 在以下情況上述通知或要求須視為已給予某人或已向某人發出 —
-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 (i) 由專人交付他本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址；
 - (iii) 藉傳真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非香港公司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 (i) 由專人在根據該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該條例第 XI 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人；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d) 就合夥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 (i) 由專人交付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e) 就不屬公司亦不屬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團體或就不屬合夥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
 - (i) 由專人交付該團體或組織的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業務地點；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60. 附表的修訂

-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3、4、5 或 6。

第 6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公司條例》

61.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41D 條之後加入 —

“修訂欠妥帳目或報告

141E. 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 或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 (1) 如公司的董事覺得該公司的任何帳目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則董事可 —

- (a) 安排修訂該等帳目；及
- (b) 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 如有關帳目或有關帳目的文本已根據第 122 及 124 條在公司的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第 109 條遞送予處長，則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

- (a) 就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的各方面作出更正；及
- (b) 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 —

- (a) 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及
- (b) 已根據第 109 條將該等帳目的文本遞送予處長，

則該公司須在作出該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該公司及該公司的每名授權或准許有關失責出現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並可被處罰款。”。

6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36A.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

(1) 如 —

(a) 已根據第 336 條將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有關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

(a) 就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作出更正；及

(b) 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則該公司須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就非香港公司的帳目而言 —

(a) 如屬第 336(1)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况，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

(b) 如屬第 336(2)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况，指 —

(i) 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

(ii) 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

63.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59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就本條例就以下事宜的適用範圍作出規定 —

(a) 已根據第 141E 條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及

(b) 已根據第 336A 條修訂的帳目。

(4) 根據第(3)(a)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按照有關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的修訂是否 —

(i) 藉以另一份顯示該等修訂的文件補充該等帳目、報告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或

(ii) 藉用另一份帳目、報告或報告書取代該帳目、報告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

而訂定不同條文；

(b) 為公司的核數師關於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的職能作出規定；

(c) 在 —

(i) 有關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或該帳目或報告書的文本在經修訂前已根據 129G 條送交成員或其他人、根據第 122、124 或 129D 條在公司的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 109 條遞送予處長；或

(ii) 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在經修訂前已根據第 141CA 條向某人送交，

的情況下，規定公司的董事就經修訂的帳目、報告或報告書採取該等規例指明的步驟；

- (d) 在該等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使本條例適用於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及
 - (e) 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 (5) 根據第(3)(b)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按照有關帳目的修訂是否 —
 - (i) 藉以另一份顯示該等修訂的文件補充該等帳目的方式作出；或
 - (ii) 藉用另一份帳目取代該等帳目的方式作出，
 而訂定不同條文；
 - (b) 規定非香港公司就經修訂的帳目採取該等規例指明的步驟；
 - (c) 在該等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使本條例適用於經修訂的帳目；及
 - (d) 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64.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141E(4) 公司未有向處長交付 簡易程序 第 5 級 \$700”。

警告性陳述

《保險公司條例》

65. 保密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3A(3B)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或”；
- (b) 在(c)段中，廢除在末處的句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 (d)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專業會計師條例》

66. 釋義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財務匯報局”(FRC)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
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6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公會可向財務匯報局給予款項

公會可向財務匯報局給予公會認為適當的該局為執行該局的
職能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款額。”。

68. 理事會的特定權力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a)款中，在分號之前加入“，包括為根據第 7A 條給予款項的目的而須由執業單位或某類別執業單位向公會繳付的費用”；

(b) 加入 —

“(1A) 為施行第(1)(aa)款，理事會可為就特定情況或個案作出規定，就相同的事宜、服務或設施，訂定不同的費用。”。

69.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 18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理事會可就執業單位繳付根據第 18(1)(aa)條為根據第 7A 條給予款項的目的而訂定的費用，向執業單位發出指示，要求執業單位向公會出示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以使公會能夠確定該執業單位是否就該項繳費而言屬某一類別。”。

70. 保密

第 32H(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不就以下情況而適用 —

(a) 就根據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作出或為該等處分程序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披露；或

- (b) 為使財務匯報局能夠執行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委予該局的職能或為協助該局執行該等職能的目的，而向該局作出的任何披露。”。

71.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第 35(1)(d)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款項的命令 —

- (i) 根據第 VA 部針對他而進行的調查的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及
- (ii) 在因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進行的調查而致使有關紀律處分程序被提起的情況下，須就由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紀律委員會認為是數額適當的款項；”。

72. 同意令

第 35B(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ba) 該會計師須就由財務匯報局就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進行的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紀律委員會認為是數額適當的款項的命令；”。

73. 保密

第 42G(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不就以下披露而適用 —

- (a) 就根據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作出或為該等處分程序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披露；或
- (b) 為使財務匯報局能夠執行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委予該局的職能或為協助該局執行其該等職能的目的，而向該局作出的任何披露。”。

《銀行業條例》

74. 公事保密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5)款中，在(gaa)段之後加入 —

“(gab)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財務匯報局條例》(2005 年第 號)第 6(1)條所設立的財務匯報局披露資料，以使該局能夠根據該條例行使其職能或協助該局如此行使其職能；”；

- (b) 在第(5C)款中，在“(gaa)”之後加入“、(gab)”。

《防止賄賂條例》

75.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06. 財務匯報局。”。

《 申訴專員條例 》

76.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 申訴專員條例 》(第 39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財務匯報局。”。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

77.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6A. 以下述方式支援由《 財務匯報局條例 》(2005 年第 號)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執行該局的職能 —

(a) 提供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為財務匯報局的當然成員的服務；及

(b) 資助財務匯報局執行其任何職能。”。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78.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42(1)(d)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代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由《 財務匯報局條例 》(2005 年第 號)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79. 釋義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財經規管者”的定義中，加入 —

“(gb) 由《 財務匯報局條例 》(2005 年第 號)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80. 審裁處的命令等

《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57(1)條現予修訂，加入 —

“(fa) 凡有關研訊程序是因根據《 財務匯報局條例 》(2005 年第 號)進行的調查而提起的，就由該條例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命令他向該局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是數額適當的款項；”。

81. 保密等

第 378(3)(f)條現予修訂，加入 —

“(xia) 由《 財務匯報局條例 》(2005 年第 號)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第 1 部

在本條例(本條例第 5(2)及 50 條除外)中 —

“有關財務報告”(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 (i) 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C(1)條的施行而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任何帳目，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該條例第 129G 條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
- (ii) 該法團的帳目，而其一份經核證副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6 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該法團的財務摘要報告，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為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CA 條的規定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 —
 - (A) 提供關於該法團在最少 3 個月期間內的業績或現金流量的資料；
 - (B) 提供關於該法團在上述期間終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資料；及
 - (C) 是在有關期間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傳閱、發表或分發的；或

(v) 在有關期間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計劃的財務報表 —

(A) 提供關於該計劃在最少 3 個月期間內的業績或現金流量的資料；

(B) 提供關於該計劃在上述期間終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資料；及

(C) 是在有關期間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傳閱、刊登、發表或分發的；或

(ii) 在有關期間由該計劃或代該計劃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

“有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 —

(a) 就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而言，指關於須包括在該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在以下項目內訂定的規定 —

(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i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

(ii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v) 《上市規則》；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有關財務報告而言，指關於須包括在該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在以下項目內訂定的規定 —
 - (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
 - (i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ii) 《上市規則》；
 - (iv)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或
 - (v) 有關守則。

第 2 部

在本條例第 5(2)及 50 條中 —

“有關財務報告”(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C(1)條的施行而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任何帳目，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該條例第 129G 條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
- (b) 該法團的財務摘要報告，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為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CA 條的規定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

- (c) 在有關期間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

“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就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而言，指關於須包括在該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於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定的規定。

附表 2

[第 7、11 及 60 條]

關於財務匯報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1. 印章

- (1) 使用財務匯報局的法團印章蓋印須由以下人士簽署認證 —

(a) 財務匯報局主席；或

(b) 財務匯報局為此目的而授權的該局其他成員。

(2) 任何看來是以財務匯報局印章妥為簽立的文件，均須獲收取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已如此簽立。

2. 委任成員的任期

- (1) 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2) 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在其委任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3) 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3. 臨時主席或臨時成員

(1) 如財務匯報局主席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主席職位的職能，則行政長官可在財務匯報局屬業外人士的其他委任成員中，委任一人為臨時主席，以在財務匯報局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2) 如財務匯報局任何委任成員(主席除外)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成員職位的職能，則行政長官可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臨時成員，以在該成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3) 如行政長官擬委任某人為臨時成員，以代替一名根據本條例第7(1)(c)(i)、(ii)或(iii)條按另一人的提名而獲委任的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則行政長官須根據該另一人的提名而作出此項委任。

(4) 如某人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臨時主席或臨時成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主席或成員的所有職能。

4. 成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所有關於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行政長官決定。

5. 免任委任成員

(1) 如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某委任成員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b) 已破產；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d)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e)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財務匯報局成員的職能，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財務匯報局成員職位出缺，而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出缺。

(2) 行政長官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給予通知。

6. 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程序

(1) 財務匯報局會議須按使財務匯報局能執行其職能所需的頻密程度舉行。

(2) 財務匯報局會議可由財務匯報局主席召開。財務匯報局主席在接獲由 2 名或多於 2 名財務匯報局其他成員發出的要求召開財務匯報局會議的通知後，須召開財務匯報局會議。

(3) 在不抵觸本附表的情況下，財務匯報局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在該等會議中處理事務的程序由該局決定。

(4) 財務匯報局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財務匯報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

(5) 財務匯報局任何成員如 —

- (a) 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
- (b) 能與其他出席該會議的成員溝通，而他們亦能與他溝通，

該成員即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6) 財務匯報局主席須主持財務匯報局的所有會議。除第 3(1)條另有規定外，如主席在任何會議或在會議的任何部分缺席，他可提名一名屬業外人士的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在他缺席時以主席身分主持該會議或該部分的會議。

(7) 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中，每位出席會議的財務匯報局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8)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提交財務匯報局會議考慮的每一事項，須由出席並就該事項表決的財務匯報局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在票數均等時，財務匯報局主席或由財務匯報局主席提名主持會議的財務匯報局成員有權投決定票。

(9) 就第(8)款而言，構成過半數票的票數須為 4 票或以上，但不包括決定票(如有決定票的話)。

7.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1) 財務匯報局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財務匯報局的事務。

(2) 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以書面批准，而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少於構成財務匯報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已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財務匯報局成員妥為通過一樣。

8. 委員會

(1) 財務匯報局如認為合適，可就一般或特別事宜而委出委員會。

(2) 財務匯報局須委任其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財務匯報局可委任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在該等其他成員中，財務匯報局成員須多於不是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

(4) 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在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委員會在符合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自行決定。

附表 3

[第 8 及 60 條]

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條文

1. 行政總裁的任期

(1)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2)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在其委任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3)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2. 署理行政總裁

(1) 如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行政總裁職位的職能，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署理行政總裁職位，以在行政總裁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2) 如某人獲委任署理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職位，該人可執行行政總裁的所有職能。

3. 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所有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行政長官決定。

4. 免任行政總裁

- (1) 如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 —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已破產；
 -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d)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e)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職能，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職位出缺，而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出缺。

- (2) 行政長官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給予通知。

附表 4

[第 22 及 60 條]

關於調查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1. 成員的委任

- (1) 根據本條例第 22(2)(b)條獲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任期由財務匯報局在其委任時訂定。

- (2) 調查委員會成員在其委任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3) 所有關於調查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財務匯報局決定。

(4) 調查委員會成員可藉給予財務匯報局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則在財務匯報局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2. 調查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 調查委員會主席須按他認為使調查委員會能執行其職能所需而召開會議。

(2) 調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在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調查委員會在符合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自行決定。

附表 5

[第 39 及 60 條]

關於檢討委員團及其成員的條文

1. 成員的任期

(1) 檢討委員團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2) 檢討委員團成員在其委任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3) 檢討委員團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2. 免任成員

(1) 如行政長官信納檢討委員團的某名成員 —

- (a) 已破產；
-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c)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d)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檢討委員團成員的職能，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檢討委員團成員職位出缺，而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出缺。

(2) 行政長官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給予通知。

附表 6

[第 41 及 60 條]

關於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1. 檢討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 檢討委員會主席須按他認為使該委員會能執行其職能所需而召開會議。

(2) 檢討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在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該委員會在符合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自行決定。

2. 成員辭職

(1)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可藉給予財務匯報局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則在財務匯報局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2) 如檢討委員會的某名成員不再是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則他不再是該委員會的成員。

3. 財務匯報局可填補空缺

如由於成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而使檢討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則財務匯報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委任另一名檢討委員會成員填補該空缺；或
- (b) 在該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的情況下，可委任另一根據本條例第 39(2)條委任的委員團召集人填補該空缺。

4. 臨時主席或臨時成員

(1) 如檢討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主席職位的職能，則財務匯報局可在根據本條例第 39(2)條委任的委員團召集人中，委任一人為臨時主席，以在該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2) 如檢討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主席除外)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成員職位的職能，則財務匯報局可委任另一名檢討委員會成員為臨時成員，以在該成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3) 如某人獲委任為檢討委員會的臨時主席或臨時成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主席或成員的所有職能。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設立財務匯報局 —

(i) 以調查 —

(A) 上市實體(即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就帳目審計作出的不當行為；及

(B) 上市實體的匯報會計師就擬備為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所需的財務報告作出的不當行為；及

(ii) 查訊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沒有遵從法律規定、會計方面的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的事件；

(b) 設立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進行該等調查；及

(c) 由財務匯報局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以作出該等查訊。

2. 草案第 1 部載有導言。草案第 2 條界定條例草案所用詞語的涵義。當中，“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兩詞的定義須參照附表 1。草案第 3 條界定條例草案中使用的“上市實體”的涵義。草案第 4 及 5 條列明在何時屬就上市實體有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不遵從事宜。

3. 草案第 2 部處理財務匯報局的設立。當中 —

(a) 草案第 6 及 7 條設立財務匯報局並列明其組成及成員；

(b) 草案第 8 條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訂定條文；

(c) 草案第 9 及 10 條列明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和權力；

(d) 草案第 11 條處理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和權力的轉授；

(e) 草案第 12 條列明財務匯報局可將某個案或投訴轉交某些人或向某些人提供協助的情況；

(f) 草案第 13 條賦權財務匯報局發出指引；

- (g) 草案第 14 條賦權行政長官就其職能的執行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書面指示；
- (h) 草案第 15 條規定財務匯報局須就其職能的執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資料；及
- (i) 草案第 17 至 20 條處理關乎財務匯報局的財務條文。

4. 第 3 部處理有關不當行為。第 1 分部(草案第 21 至 24 條)載有導言。第 2 分部(草案第 25 至 28 條)列明為調查有關不當行為的目的而可行使的權力。第 3 分部(草案第 29 至 34 條)載有關於該等權力的補充條文。第 4 分部(草案第 35 至 37 條)載有關乎調查中的個案的條文。當中 —

- (a) 草案第 22 條設立調查委員會及列出其組成及成員；
- (b) 草案第 23 條指明財務匯報局在何時可 —
 - (i) 為調查有關不當行為的目的而行使第 25 至 28 條的權力；或
 - (ii) 指示調查委員會以該等權力進行該等調查；
- (c) 草案第 24 條規定如就某些上市實體有有關不當行為，則財務匯報局須通知有關的監管機構可為調查該不當行為的目的而行使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所指的權力；
- (d) 草案第 25 及 26 條列明要求 —
 - (i) 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
 - (ii) 有關上市法團；
 - (iii) 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
 - (iv) 有關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或受託人；

(v) 認可機構；及

(vi) 其他人，

交出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 (e) 草案第 27 條列明要求進一步資料的補充權力；
- (f) 草案第 28 條列明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出席或面見及回答問題的權力；
- (g) 草案第 31 條列明沒有遵從根據第 2 分部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 (h) 草案第 32 條賦權財務匯報局或調查委員會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該等沒有遵從事件進行研訊；
- (i) 草案第 34 條就發出裁判官手令以搜尋、檢取和移走某些紀錄及文件訂定條文；
- (j) 草案第 35 條規定調查委員會須就調查所得結果向財務匯報局呈交書面報告；
- (k) 草案第 36 條列明財務匯報局就調查中的個案可作出的事情；及
- (l) 草案第 37 條賦權法庭及裁判官可向由於根據第 3 部進行的調查導致提起檢控而致使其被定罪的人，就該項調查繳付費用及開支。

5. 第 4 部處理有關不遵從事宜。第 1 分部(草案第 38 至 42 條)載有導言。第 2 分部(草案第 43 至 46 條)列明為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的目的而可行使的權力。草案第 3 分部(草案第 47 至 48 條)載有關乎查訊中的個案的條文。第 4 分部(草案第 49 至 50 條)列明財務匯報局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當中 —

- (a) 草案第 39 條就委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檢討委員團”)訂定條文，及列明其組成及成員；

- (b) 草案第 40 條指明財務匯報局可 —
 - (i) 為查訊有關不遵從事宜的目的而行使草案第 43 條所指的權力；或
 - (ii) 委出檢討委員會以該等權力作出該等查訊；
- (c) 草案第 41 條列明檢討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
- (d) 草案第 42 條規定如就某些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則財務匯報局須通知有關的監管機構可為該有關不遵從事宜的目的而行使第 4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
- (e) 草案第 43 條列明要求 —
 - (i) 有關上市實體、其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以及該上市實體和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和核數師；及
 - (ii) 有關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受託人和核數師、該等計劃的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該等計劃和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核數師以及該等管理人、受託人和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和僱員，交出紀錄及文件，及提供資料或解釋的權力；
- (f) 草案第 45 條賦權財務匯報局或檢討委員會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該等沒有遵從根據草案第 43 款施加的要求的事件進行研訊；
- (g) 草案第 47 條規定檢討委員會須就查訊所得結果向財務匯報局呈交書面報告；
- (h) 草案第 48 條列明財務匯報局就查訊中的個案可作出的事情；

(i) 草案第 49 條賦權財務匯報局請求有關人士就財務報告自發地作出更正；及

(j) 草案第 50 條賦權財務匯報局在某些情況下尋求法庭命令以強迫有關人士作上述更正。

6. 第 5 部處理雜項事宜。當中 —

(a) 草案第 51 至 55 條載有關於保密、利益衝突、豁免承擔法律責任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及

(b) 草案第 56 至 59 條載有其他雜項條文。

7. 第 6 部載有對若干條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8. 附表 2 載有關於財務匯報局的條文。該等條文處理某些成員的任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9. 附表 3 載有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條文。該等條文處理行政總裁的任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10. 附表 4 載有關於調查委員會的條文。該等條文處理成員的任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11. 附表 5 載有關於檢討委員團的條文。該等條文處理成員的任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12. 附表 6 載有關於檢討委員會的條文。該等條文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章：	3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59A	訂立規例的權力	L.N. 298 of 2001	04/01/2002

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關的一般條文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規定由或獲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由1984年第6號第250條增補。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由2001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2) 在不減損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

- (a) 為施行第141CB條而指明有關期間；
- (b) 指明根據第141CC條不可在其內送交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及有關財務文件的期間；
- (c) 就關乎決定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送交的意願通知書是否有效的事宜作出規定(包括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意願通知書須視為一項根據第141CD條作出的要求)；
- (d) 就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包括賦權上市公司在其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的若干方面作出決定)；
- (e) 就確定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是否願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的確定方式作出規定(包括為該目的而規定該公司向該人送交通告)；
- (f) 就(e)段提述的通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包括—
 - (i) 就隨該通告附上的卡片或文件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及
 - (ii) 規定任何該等卡片或文件須是預付郵資的卡片或文件；及
- (g) 為本款所規定的事宜的目的而訂定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由2001年第27號第7條增補)

章：	3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2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L.N. 154 of 2004	03/12/2004

詳列交互參照：

342，342A，342B，342C

[第351條]

設定罪行的各條 條文	罪行的一般性質	檢控的 方式	懲罰	按日計算 的失責罰 款 (如適用)
8(8)	公司在修改其宗旨後未有將通知或其他文件交付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0(3)	無股本公司未有發出有關成員數目增至超過註冊數目的通知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3(4)	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後未有將文件交付處長 (由1999年第30號第38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21(9)	團體在被撤銷於其名稱內使用“Chamber of Commerce”等詞的特許證時未有修改名稱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700
22(1B)	公司未有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2(6)	公司在處長發出有關指示後未有更改名稱 (由1990年第60號第10條代替)	簡 易 程 序	第 6 級 及 6 個 月	\$700
22A(4)	公司在處長以公司名稱具誤導性為理由而發出指示時未有更改名稱	簡 易 程 序	第4級	\$700
26(2)	公司於其一名成員要求提供一份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時未有將之送交該名成員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27(2)	當公司的章程大綱經修改後，發出一份未經修改的章程大綱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30(2)	公司於不再是私人公司時未有發出通知，將招股章程註冊或在其他方面未有遵從第30(1)或(1A)條的規定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30(2A)	批准一份根據第30(1)條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載有一項不真實陳述	公訴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 —
38(1B)	發出一份不符合第38(1)及(1A)條規定的公司招股章程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38(3)	發出一份不符合第38條規定的公司招股章程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 —
38B(3)	將公司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刊登廣告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 —

38C(2)	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專家陳述的公司招股章程，而該名專家未有給予同意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 —
38D(8)	發行公司招股章程而沒有將一份招股章程交付處長或沒有作出所需的註明（由1992年第86號第20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300
39A(3)	在不符合附表20第1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簡易程 序	第6級	— —
39B(4)	在不符合附表21第1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簡易程 序	第6級	— —
40A(1)	批准發出一份載有一項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	公訴	\$700000 及 3 年	— —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 12 個 月	— —
43(4)	在向處長交付一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後3天內分配股份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 —
43(5)	批准一份根據第43(1)條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載有一項不真實陳述	公訴	\$350000 及2年	— —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 12 個 月	— —
44A(4)	在發出招股章程後3天內分配股份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 —
44B(3)	公司根據一份述明其正在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章程收到款項後，未有存於一個獨立的銀行戶口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45(3)	公司未有將分配申報表等文件交付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700
46(5)	公司未有將披露股份佣金的款額或比率的指明表格交付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4級	— —
47A(3)	公司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簡 易 程 序	\$125000 及 12 個 月	— —
47F(4)	公司未有將董事根據第47E(6)條作出的陳述書登記（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1300
47F(5)	董事簽署根據第47E(6)條作出的陳	簡 易 程	第5級	— —

	述書，但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在陳述書中其所表達的意見（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序	及 6 個月	
47G(10)	公司未有就根據第47G條提出的申請向處長發出通知或交付法院命令的文本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250
49G(6)	公司的高級人員沒有將披露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申報表登記	公訴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第4級	\$650 \$250
49G(7)	公司沒有在註冊辦事處備存合約副本等文件；拒絕讓提出要求的人查閱合約副本	簡 易 程 序	第4級	\$250
49K(6)	董事根據第49K條簽署陳述書，但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在陳述書中所表達的意見（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公訴 簡 易 程 序	\$125000 及2年 第5級 及 6 個月	— — — —
49M(6)	拒絕讓人查閱第49K條所訂的董事陳述書及核數師報告書（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4級	\$650
49N(4)	公司未有就根據第49N條提出的申請向處長發出通知或交付法院命令的文本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250
50(3)	公司未有在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股份發行時所容許的折扣詳情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54(2)	公司未有就股本重組一事發出通知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55(3)	公司未有就股本增加一事發出通知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57A(3)	公司未有在股票上披露股份的類別或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的禁止或限制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57B(6)	董事在未經公司在大會上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明知而故意分配股份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月	— —
58(1B)	公司在違反第58條的情況下減少股本	公訴 簡 易 程 序	\$125000 0及5年 \$125000 及 12 個月	— — — —
63	公司的高級人員隱瞞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名字，或故意就債項或申索的性質或款額作失實陳述	公訴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 6 個月	— — — —

			月	
64(5)	公司未有在21天內根據第64條向處長遞送法院命令的文本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69(2)	公司未有將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遞送予有關各方，或在其他方面未有遵從第69條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70(2)	公司在分配或轉讓時未有發出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71A(9)	公司未有就發出補發股票一事刊登公告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74A(4)	公司未有備存債權證登記冊，或未有就該登記冊的備存地點發出通知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700
75(4)	公司拒絕讓人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拒絕給予該登記冊的副本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81(3)	公司未有登記押記的詳情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1500
82(2)	公司未有登記有關所獲取財產現有的押記的詳情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1500
87(7)	任何人未有就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未有就以承按人身分行使管有權或不再行使管有權等向處長發出通知（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88(4)	公司未有在註冊辦事處備存押記的副本，或未有將押記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700
89(4)	公司未有備存押記登記冊，或未有將押記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700
89(5)	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容許在押記登記冊內遺漏作出某一記項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90(2)(a)	高級人員拒絕讓人查閱押記登記冊或押記文書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91(4)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未有將香港財產的押記登記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1500
92(3)	公司未有將註冊辦事處通知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93(3)	公司未有將其名稱緊附於其營業地點的外面等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93(4)	公司未有正確地使用其公司名稱、	簡 易 程	第3級	— —

93(5)	印章等 高級人員或其他人授權使用不妥善的印章等	序 簡 易 程	第3級	— —
95(4)	公司未有備存成員登記冊，或未有將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序 簡 易 程	第4級	\$700
95A(3)	公司未有將所規定的陳述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4級	\$700
96(3)	公司未有備存成員登記冊索引	序 簡 易 程	第3級	\$300
98(3)	公司拒絕讓人查閱成員登記冊	序 簡 易 程	第3級	\$300
99(4)	公司未有提供關於成員登記冊的閉封的證明書	序 簡 易 程	第3級	— —
103(7)	公司未獲特許證而在香港以外備存成員登記冊	序 簡 易 程	第3級	\$300
104(7)	公司未有將登記支冊的副本連同登記主冊備存，或未有將最新資料記入該副本	序 簡 易 程	第3級	\$300
109(4)	公司未有遵從有關完成及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序 簡 易 程	第5級	\$700
111(5) (與第(1)及(2)款有關)	公司未有舉行周年大會	序 簡 易 程	第5級	— —
111(5) (與第(4)款有關)	公司未有將其所通過有關將某次會議視作為周年大會的決議通知處長	序 簡 易 程	第3級	\$300
114C(3)	高級人員未有將委任代表的權利的通知連同會議通知書發出	序 簡 易 程	第3級	— —
114C(5)	高級人員授權由公司出資邀請部分成員委任代表	序 簡 易 程	第3級	— —
115A(7)	高級人員未有將成員的決議等傳閱	序 簡 易 程	第5級	— —
116B(10)	公司沒有記入按照第116B條獲贊同的決議紀錄（由2000年第46號第39條增補）	序 簡易程	第3級	\$300
116BA(2)	董事或秘書沒有將第116B條之下的事宜通知公司核數師（由2000年第46號第39條增補）	序 簡易程	第3級	— —
116BC(5)	唯一成員未有向公司提供其決定的書面紀錄（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16BC(6)	公司沒有記錄按照第116BC條提供的決定的書面紀錄（由2003年第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8號第119條增補)			
117(5)	公司未有向處長提交特別決議等的副本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17(6)	公司未有向處長提交特別決議等的副本	簡 易 程 序	每 份 副 本 第 3 級	— —
119(4)	公司未有將某些會議的會議紀錄記入簿冊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19A(3)	公司未有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會議紀錄等，或未有將會議紀錄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700
120(3)	公司未有讓人查閱會議紀錄等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21(4)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備存妥善的帳簿	簡 易 程 序	\$300000 及 12 個 月	— —
122(3)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帳目提交周年大會	簡 易 程 序	\$300000 及 12 個 月	— —
123(6)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提交周年大會的帳目符合第123條的規定	簡 易 程 序	\$300000 及 12 個 月	— —
124(3)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提交周年大會的集團帳目符合第124條的規定	簡 易 程 序	\$300000 及 12 個 月	— —
128(6)	公司未有履行根據第128(5)或(5A)條施加的義務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300
129(6)	公司未有履行根據第129(5)或(5A)條施加的義務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300
129B(3)	公司在將資產負債表發出等前未有安排簽署該份資產負債表	簡 易 程 序	第4級	— —
129C(3)	公司在將資產負債表發出等前未有附錄所規定的文件	簡 易 程 序	\$150000	— —
129F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9D及129E條獲遵從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 6 個 月	— —
129G(3) (與第(1)或 (2A)款有關)	公司未有向成員傳閱資產負債表等，或未有提供陳述書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129G(3) (與第(2)款有 關)	公司未有應成員等的要求提供最近的一份資產負債表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300

131(7)	公司未有發出有關將核數師免任的決議的通知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33(2)	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未有向核數師提供資料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134(1)	高級人員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核數師作出虛假陳述等	公訴	\$150000 及2年	— —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140A(7)	公司未有就核數師辭職等事宜發出通知	公訴	\$150000 及2年	— —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140B(3)	董事未有應核數師的請求召開會議	公訴	\$150000 及2年	— —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141CA(2)	公司違反第141CA(1)條的規定，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141CC(3)	公司違反第141CC(1)條的規定，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141CC(3)	公司違反第141CC(2)條的規定，送交有關財務文件（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141CD(3)	公司沒有遵從索取有關財務文件的要求（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300
141CE(2)	公司在有第141CE(1)條所述的情況存在時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141CF(3)(a)	公司將不符合第141CF(1)條所提述的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傳閱、發出或發表（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300000	— —
141CF(3)(b)	高級人員將不符合第141CF(1)條所提述的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傳閱、發出或發表（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300000 及12個 月	— —
141D(4)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資產	簡 易 程	第5級	— —

	負債表附上董事報告書	序	及 6 個月	
152A(4)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52A條提出要求時，公司等未有向其出示簿冊等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月	— —
152B(4)	任何人妨礙執行根據第152B條發出的搜查令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月	— —
152C(2)	任何人在違反第152C條的情況下披露根據第152A條收集的資料	公訴	\$150000 及2年	— —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月	— —
152D(1)	任何人將根據第152A條所規定的文件銷毀等	公訴	\$150000 0及3年	— —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 12 個月	— —
152E	任何人將根據第152A條所規定的文件捏改	公訴	\$150000 0 及3年	— —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 12 個月	— —
153(3)	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董事人數不足2名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53A(3)	私人公司沒有最少一名董事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53C(4)	唯一董事沒有向公司提供其決定的書面紀錄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53C(5)	公司沒有記錄按照第153C條提供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55(5)	不符合資格的人充任董事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55A(5)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第155A條所指明的建議在未獲公司在大會上批准而予以實施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月	— —
155B(3)	董事未有就其在某一事項中的具關鍵性利害關係發出通知，而該事項乃將於大會上或於某一類別成員的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所針對的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 —

155B(4)	事項，而且該決議對該事項的影響乃有別於對公司的權益的影響 公司未有就董事在某一事項中的具關鍵性利害關係發出通知，而該事項乃將於大會上或於某一類別成員的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所針對的事項，而且該決議對該事項的影響乃有別於對公司的權益的影響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 —
156(1)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充任董事等	公訴	\$700000 及2年	— —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 12 個 月	— —
157J(3)	公司在違反第157H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公訴	\$150000 及2年	— —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158(8)	公司拒絕讓人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或未有備存或保存該登記冊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58A(3)	公司未有在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或未有將該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700
158B(2)	董事等沒有就根據第158條所規定的事宜向公司發出通知（由1993年第75號第23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550
159(3)	董事等沒有就董事等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根據章程大綱的條文)一事在填補職位前發出通知	簡 易 程 序	第4級	— —
161A(2)	董事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必須列入公司帳目等的款額顯示上個年度的對應款額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161BA(7)	董事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如為一間認可財務機構)備存一本協議登記冊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161BA(11)	公司未有讓人查閱認可財務機構的協議登記冊，或未有送交所要求的該登記冊副本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61BB(3)	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備存與關乎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等的詳情的登記冊（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

161BB(7)	公司沒有准許查閱關乎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等的詳情的登記冊，或沒有按要求送交該登記冊的副本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61C(3)	董事或影子董事未有披露第161或161B條所規定的事項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162(3)	董事未有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關鍵性利害關係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162A(2)	公司未有將有關管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披露等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62B(3)	只有一名亦具董事身分的成員的公司未有在書面備忘錄中列明與該成員的合約的條款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63B(2)	董事等未有披露因與公司股份轉讓有關而失去職位等所獲的付款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166(4)	公司未有將認許妥協的命令交付處長	簡 易 程 序	每份文 本第1 級	— —
166A(4)	公司未有將說明妥協等的影響的陳述書連同會議通知書發出；或 (如通知書乃以廣告形式發出)公司未有說明會議地點或可在何處取得此等資料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166A(5)	董事等未有提供與其本人有關及與第166A條有關的資料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167(3)	公司未有就第167條所訂的命令向處長發出通知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68A(4)	公司未有給予處長一份將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修改等的命令的正式文本，而該命令是應少數團體的呈請而作出的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168M	任何人違反取消資格令 (由1994年第30號第12條增補)	公訴	\$100000 及2年	— —
		簡 易 程 序	\$25000 及 6 個 月	— —
190(5)	任何人未有遵從第190條所訂有關向清盤人提供資料等的規定 (由2000年第46號第3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300
227(3)	清盤人未有將解散令交付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300
228A(4)	董事簽署清盤陳述書，但沒有合理	簡易程序	第5級	— —

	理由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或沒有合理理由認為根據本條例第228A條以外的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而因此應根據該條開始清盤（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及6個月	
228A(6) (與第(5)(b)款有關)	董事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後未有立即委任臨時清盤人（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
228A(6) (與第(5)(c)款有關)	董事未有安排召集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後28天內舉行的公司或債權人會議（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
228A(13) (與第(10)款有關)	臨時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28A(10)條規定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8A(13) (與第(11)(a)款有關)	停任臨時清盤人的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228A(11)(a)條規定的公告（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8A(13) (與第(11)(b)款有關)	停任臨時清盤人的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28A(11)(b)條規定的通知書（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8A(13) (與第(12)款有關)	臨時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28A(12)條規定的關於詳情變更的通知書（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9(2)	公司未有在憲報刊登有關自動清盤決議的公告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233(3)	董事簽署證明書指正在自動清盤的公司能夠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期間內償付其債項，但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237A(3)	清盤人於認為正在自動清盤的公司不能夠在根據第233條發出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所述的期間內償付其債項，但未有隨即召開會議（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238(2)	清盤人未有在任何年度終結時召開大會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239(3)	清盤人在清盤完成時未有將帳目等副本送交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239(5)	任何人未有將第239條所訂的命令	簡 易 程	第3級	\$300

239(6)	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清盤人未有根據第239條召開最終大會	序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241(6)	公司等人在舉行建議公司自動清盤的會議後，未有遵從規定召開債權人會議等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247(2)	清盤人未有召開債權人周年會議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248(3)	清盤人未有將帳目副本或有關舉行最終會議的申報表送交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248(5)	任何人未有將第248條所訂的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248(6)	清盤人未有召開第248條所規定的公司大會或債權人大會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253(4)(與第(1)(a)款有關)	清盤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253(1)(a)條規定的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第(1)(b)款有關)	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53(1)(b)條規定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第(2)(a)款有關)	停任清盤人的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253(2)(a)條規定的公告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第(2)(b)款有關)	停任清盤人的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53(2)(b)條規定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第(3)款有關)	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53(3)條規定的關於詳情變更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71(1) (與(o)段有關)	高級人員等未有遵從第271條(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公訴 簡 易 程 序	5年 2年	— — — —
271(1) (與任何其他段落有關)	高級人員等未有遵從第271條(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公訴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 —
272	高級人員等將簿冊等捏改等	公訴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 —
273	高級人員行事時意圖將清盤中公司的財產提供等或隱藏等而欺詐債	公訴	\$150000 及2年	— —

	權人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274(1)	高級人員未有備存公司清盤前2年 內的簿冊	公訴	\$150000 及2年	— —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275(3)	任何人參與經營公司的業務，意圖 欺詐債權人	公訴	罰款(無 限額)及 5年	— —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 12 個 月	— —
278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人團體 充任清盤人	簡 易 程 序	\$150000	— —
278A	任何人以舞弊手法誘使委任清盤人	簡 易 程 序	\$150000	— —
280(2)	公司等未有在發票等上述明公司正 在清盤中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283(4)	任何人違反就將已清盤公司的簿冊 等銷毀等事宜訂立的一般規則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284(3)	清盤人在清盤期間，未有將與清盤 程序及清盤情況有關的訂明詳情 送交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700
290(2)	任何人未有將第290條所訂的命令 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291AA(14)	任何人就撤銷註冊的申請提供虛假 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由1999年第 30號第38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及 6 個 月	— —
292(5)	前任董事未有備存已解散公司的簿 冊及文據 (由1999年第30號第38 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297(2)	法人團體充任接管人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 —
297A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充任接管人	公訴	\$150000 及2年	— —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299(2)	公司等向他人授權等在沒有提述公 司已在接管等的情況下發出發票 等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300A(7)	接管人未有發出根據第300A條規定	簡 易 程	第3級	\$300

300B(5)	的通知等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300B條的規定 (與向接管人呈交的陳述書有關 的特別條文)	序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301(2)	接管人等未有將帳目交付處長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337B(7)	海外公司在根據第337B條獲發給通 知書後經營業務 (由1990年第60 號第10條代替)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及 6 個 月	\$700
340	海外公司未有遵從第XI部	簡 易 程 序	第5級	\$700
342CA(3)	在不符合附表20第2部規定的情況 下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 章程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 補)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 —
342CB(4)	在不符合附表21第2部規定的情況 下修訂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 招股章程 (由2004年第30號第2 條增補)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 —
342D	任何人負責將招股章程等發出等而 違反第342至342C條 * 註一詳 列交互參照：第 342 , 342A , 342B , 342C條 *	簡 易 程 序	\$150000	— —
342F(1)	批准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與海 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關並載 有一項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 (由1992年第86號第20條增補)	公訴 簡 易 程 序	\$550000 及3年 \$150000 及 12 個 月	— — — —
348C(4)	公司未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 止登記冊等被捏改等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349	任何人作出虛假陳述	簡 易 程 序	第6級 及 6 個 月	— —
349A(1)	任何人不誠實地將登記冊銷毀等	公訴	7年	— —
349A(2)	任何人故意或惡意將登記冊銷毀等	公訴 簡 易 程 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 6 個 月	— — — —
350	任何人不恰當使用 “ Limited ” 等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300
350A	公司在陳述法定資本時未有陳述繳 足資本	簡 易 程 序	第3級	— —
360J	任何人妨礙破產管理署署長	簡 易 程	\$150000	— —

序 及 6 個
月

(附表12由1990年第7號第4條增補。由1991年第77號第8條修訂；由1994年第30號第12條修訂；由1995年第84號第8條修訂；由1996年第3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號第6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章：	41	保險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3A	保密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VIII A部

保密，披露資料及由外地機構審查

(1) 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除非是在根據本條例或為實施本條例條文而行使任何職能，否則— (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修訂)

- (a) 對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有關任何保險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及協助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除外；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或取用由任何其他獲如此委任或雇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1AA) 第(1)款適用於屬以下人士或曾是以下人士的人—

- (a) 公職人員；
- (b) 獲保險業監督僱用或授權或協助保險業監督的人；
- (c) 根據第35(2)(a)條獲委任的顧問；
- (d) 根據第35(2)(b)條獲委任的經理；及
- (e) 憑藉(c)或(d)段而為本款適用的人所僱用或協助該人的人，

且根據本條例行使或曾行使任何職能者。 (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增補)

(1A) 如保險人的經理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條須遵從提交報稅表及資料的通知，第(1)款不適用。 (由1992年第51號第14條增補)

(2) 接獲根據第6、7、13A、13B、14、17、18、19、20、32、33、34、50、53D、53E或61(1)(a)條呈交的資料(不論屬何種形式)的任何人士，無須向任何法院交出載有該等資料的文件，或向任何法院洩露或傳達其在根據本條例行使其職能時所獲悉的任何事宜或事情，但在以下事宜的過程中則屬例外— (由1990年第44號第7條修訂；由1992年第50號第7條修訂；由1993年第59號第14條修訂)

- (a) 就任何罪行提出的檢控；
- (b) 原訟法庭對根據第24條提出的申請作出的裁定；或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c) 根據第VI部由原訟法庭作出的清盤。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3) 第(1)款不適用於在下列情況下披露資料—
- (a) 以從保險人提供的類似或有關的資料編製成撮要的形式披露，而該撮要的編製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該保險人業務有關的詳情；
 - (b)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在香港提起或為了在香港進行(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
 - (c) 披露資料是與由本條例引起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有關；
 - (d) 由保險業監督披露，目的是提起或為了進行與訂明人士履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任何紀律程序；(由1993年第59號第14條代替)
 - (da) 由保險業監督向某個訂明人士披露，為使或為協助保險業監督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由1993年第59號第14條增補)
 - (db) 由某個訂明人士披露—
 - (i) 根據(da)段已向該人披露的資料；而
 - (ii) 該人已獲保險業監督同意他作出披露；(由1993年第59號第14條增補)
 - (e) 向財政司司長、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調查公司事務的審查員、任何擔任認可法定職位的人或任何由財政司司長為本段目的而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而保險業監督認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就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而言，如此披露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或
 - (ii)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接獲資料者行使職能或會協助其行使職能，而又不會有違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代替)
 - (f) 由保險業監督向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保險經紀或根據第70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核數師或精算師披露，但保險業監督須認為該等資料是該核數師或精算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所需要的；(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增補)
 - (g)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由保險業監督在他獲得或得到資料的人的同意下披露，如資料乃與他人有關，並在資料與其有關的人同意下披露；(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增補。由2000年第31號第3條修訂)
 - (h) 由保險業監督披露，但有關資料須已在本條或第53B條不禁止的情況下披露，或因本條或第53B條不禁止的目的而披露，以致公眾可以得到該等資料；或(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增補。由2000年第31號第3條修訂)
 - (i) (i) 由保險業監督披露屬以下形式的資料—
 - (A) 根據第17(1)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與保險人業務有關的帳目、報表及資料；
 - (B) 根據第50C(1)(a)、(b)、(c)及(d)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與勞合社業務有關的帳目、報表、報告及資料；或
 - (C) 由保險人或勞合社自願向保險業監督提供的與該保險人或勞合社(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有關的帳目、報表及其他統計及財務資料；而
 - (ii) 保險業監督認為就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是適宜的。(由2000年第31號第3條增補)

(3A) 第(3)(g)款的實施，並不規定保險業監督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任何其依據該款而可披露或已披露的資料。(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增補)

(3B) 就第(3)(e)款而言，“認可法定職位”(authorized statutory office)指—

- (a)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獲委任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行使其職能的金融管理專員；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 (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所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1998年第4號第3條增補)

(3C) 立法會可藉決議而修訂第(3B)款，以增補或刪去該款所界定的認可法定職位。(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增補。由1999年第31號第3條修訂)

(3D) 凡在第(3)款(第(3)(a)、(h)及(i)款除外)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以下的人未經保險業監督同意之前，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部分向其他人披露— (由2000年第31號第3條修訂)

- (a) 獲披露資料的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a)段所提述的人獲得或得到資料的人。(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增補)

(3E) 除第(2)及(3)(b)及(c)款另有規定外，保險業監督及獲他僱用或授權或協助他的人，均不得根據本條披露任何與保險人的個別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由2000年第31號第3條增補)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2年；或 (由1996年第35號第26條修訂)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6個月。(由1996年第35號第26條修訂)

(4A) 任何人違反第(3D)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6個月。(由1995年第75號第7條增補)

(5) 本條適用於—

- (a) 根據第7條作出申請的公司；
- (b) 承保人組織；及
- (c) 勞合社，

如同其適用於保險人。

(6) 就本條而言，“職能”包括權力及職責。

章：	50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152 of 2004	26/11/2004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廢除的第24(2)條”(repealed section 24(2)) 指由《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廢除的本條例第24(2)條；(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公會”(Institute) 指由第3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有關日期”(relevant day) 指《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根據該條例第1(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委任理事”(appointed member) 指行政長官根據第10(2)(e)條委任的理事會理事；(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事務所名稱”(firm name)，就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如其用以執業的名稱或稱號並非其根據第22(2)條註冊而沒作任何增補的本身姓名，則指其用以執業的名稱或稱號；而就以合夥方式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則指該合夥用以執業的名稱或稱號；(由1994年第96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第1(3)條指定的日期；(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紀律小組”(Disciplinary Panels) 指根據第33(1)條設立的紀律小組A及紀律小組B，而“紀律小組A”及“紀律小組B”須據此解釋；(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 “紀律委員會”(Disciplinary Committee) 指根據第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由1994年第96號第2條代替)
-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Disciplinary Committee Convenor) 指根據第33(1)(a)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理事會”(Council) 指根據第10條設立的公會理事會；
- “副會長”(Vice-President) 指根據第4條當選的公會副會長以及任何署理副會長職位的人；
- “執業法團”(corporate practice) 指當其時根據第28E條註冊的公司；(由1995年第85號第2條增補)
- “執業單位”(practice unit) 指—
 - (a) 依據本條例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 (b) 依據本條例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由199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8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c) 執業法團；(由1995年第85號第2條增補)
-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執業審核”(practice review)，就執業單位而言，指第32B(1)(b)條敘明的審查或審核；(由199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 “執業審核委員會”(Practice Review Committee) 指根據第32A條設立的委員會；(由199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 “執業證書”(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30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書；
- “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在有關日期前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 “專業標準”(professional standards) 指根據第18A條發出或指明，或當作根據第18A條發出或指明的任何—

- (a) 專業道德守則；或
 - (b) 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由199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專業彌償保險”(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包括彌償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就補償某第三者須負的法律責任的保險，該第三者因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違反專業責任，或因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專業疏忽(包括該執業法團任何董事的專業疏忽)或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而曾蒙受經濟損失或任何其他損害或傷害；（由1995年第85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註冊主任”(Registrar) 指根據第21條委任的註冊主任；
- “註冊地址”(registered address) 指會計師任何根據第22(2)條載入註冊紀錄冊內的地址；（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 “註冊紀錄冊”(register) 指根據第22條備存的會計師註冊紀錄冊；（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 “註冊核數師”(public accountant) 指在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24(2)條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 “註冊辦事處”(registered office) 指第31條所提述的註冊辦事處；
- “業外人士”(lay person) 指下列人士以外的人—
- (a) 會計師；或
 - (b) 屬於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會長”(President) 指根據第4條當選的公會會長以及任何署理會長職位的人；
- “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指憑藉第22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當選理事”(elected member) 指根據第10(2)(c)條當選的理事會理事；
- “調查小組”(Investigation Panels) 指根據第42B(1)條設立的調查小組A及調查小組B，而“調查小組A”及“調查小組B”須據此解釋；（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 “調查委員會”(Investig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42C條委出的委員會；（由1994年第96號第2條增補）
-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onvenor) 指根據第42B(1)(a)條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審核人員”(reviewer) 指由理事會根據第32B(1)(d)條委任或聘用的任何人；（由199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 “增選理事”(co-opted member) 指根據第10(4)條增選的理事會理事。（由1994年第96號第2條增補）
- （由1993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4年第96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註：

**** 指定日期：2004年11月26日。**

*** 實施日期：2004年9月8日。**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2004
 條： 18 條文標題： 理事會的特定權力 版本日期： 08/09/2004

- (1) 在不減損第17(1)條所賦權力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理事會可—
- (a) 作出為更有效貫徹公會宗旨而需要的任何事情；
 - (aa) 訂定註冊費用及其他費用； (由1977年第22號第4條增補)
 - (b) 委任理事會認為需要的僱員及代理人；
 - (c) 委任公會的銀行；
 - (d)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動產或不動產和建造任何建築物；
 - (e) 售賣、出租、按揭、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會的任何動產或不動產；
 - (f) 將公會的款項投資；
 - (g) 以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借入款項；
 - (h) 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同類團體或同業成員交換資料，並與該等團體安排會計師資格的交互承認； (由1999年第31號第3條修訂)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和維持公會的分會，並將公會的權力、責任及職能轉授予該等分會；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j) 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進行公會或其高級人員所提出或針對公會或其高級人員或關乎公會事務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或了結或放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並就任何到期的債項，或任何公會所提出的申索或要求，或針對公會的申索或要求，作出了結或放寬支付或清償的時限；
 - (k) 將公會所提出或針對公會的任何申索或要求提交仲裁，並遵從因該仲裁而作出的任何裁決；
 - (l) 就須向公會繳付的款項以及就公會所提出的申索及要求製備與發出收據、責任免除書及其他責任解除文件；
 - (m) 委出委員會就理事會權力的行使向理事會提供協助或意見，並按理事會就轉授權力而不時作出的決定，將理事會的權力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及
 - (n) 出版期刊、冊子或其他書面材料、與製作或贊助製作紀錄影片或其他視聽材料，並在收費或不收費下以售賣、租借或理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將其分發。
- (2) 除公會的附例另有規定外，根據第(l)(m)款委出的委員會可包括並非會計師的人。 (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章：	50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8B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23 of 2004	08/09/2004

(1) 理事會可就其任何職能或職責的執行或其任何權力的行使，向會計師一般地或向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會計師發出指示—

- (a) 要求一名會計師向公會出示或提供與任何會計師或事務所名稱的註冊或發出執業證書有關連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b) 於一名會計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註冊證書所關乎的註冊終止或執業證書被取消或不再有效時，要求該會計師向公會交付該註冊證書或執業證書；
- (c) 要求一名會計師就理事會覺得與會計師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操守，或可能影響公會或會計行業的聲譽、行事持正和地位的行為操守，或可能屬第34(1)(a)(iii)至(xii)條範圍內的行為操守向公會解釋該會計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2) 就第34(1)(a)(ix)條而言，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屬由理事會合法地發出的指示。

(3) 理事會可訂明款額不超過\$50000的罰款，在會計師沒有遵從向他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徵收，但除非會計師承認沒有遵從指示並同意該罰款，否則不得向他徵收罰款，而如上所述徵收的罰款可作為一項民事債項由公會向該會計師追討。

(4) 第(1)、(2)及(3)款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猶如適用於會計師般適用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

(由2004年第23號第16條增補)

章：	50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2H	保密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根據本部具有的職能而可不遵守以下規定，否則註冊主任、任何審核人員、執業審核委員會委員或理事會理事，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協助註冊主任、審核人員或執業審核委員會委員或理事會理事執行根據本部具有的職能的人—

- (a) 須在其獲委任為註冊主任、審核人員或執業審核委員會委員或理事會理事或獲委擔任該等其他職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任何時間，或在執行或協助執行該等職能的期間內或在執行或協助執行該等職能後，對其在執行或協助執行任何該等職能時所獲悉的任何事宜保密和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及
- (c) 不得在任何該等時間容受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取用任何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而該等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是憑藉其獲委任或曾獲如此委任，或其曾執行或曾協助任何其他人執行該等職能以致由其管有或控制的。

(2) 第(1)款對關乎根據第V部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關乎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根據第V部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作出的任何披露，並不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6個月。

章：	50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5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23 of 2004	08/09/2004

(1) 如紀律委員會信納根據第34條向其提交的投訴證明屬實，則該紀律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作出以下任何1項或多於1項命令－

- (a) 將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刪除或刪除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的命令；
- (b) 譴責會計師的命令；
- (c) 會計師須向公會繳付不超過\$500000罰款的命令；
- (d) 會計師須繳付根據第VA部針對他而進行的調查的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的命令；
- (da) 取消會計師獲發的執業證書的命令； (由2004年第23號第37條增補)
- (db) 會計師永久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不獲發執業證書的命令， (由2004年第23號第37條增補)
- (e) (由2004年第23號第37條廢除)

而紀律委員會可在任何情況下— (由2004年第23號第37條修訂)

- (i) 訂明某項命令於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日期生效；
- (ii) 訂明某項命令只在紀律委員會指明的事件在或沒有在該會指明的期間內發生的情況下生效；
- (iii) 就支付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作出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命令，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屬於公會的(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或任何投訴人的或會計師的，而被飭令支付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或罰款，均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由1994年第96號第23條代替。由2004年第23號第37及54條修訂)

(1A) 凡根據第51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就紀律委員會對根據第34條向其提交的投訴重新聆訊訂定條文，如紀律委員會重新聆訊該投訴，則根據第(1)款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決定均失效，而第(1)款適用於該重新聆訊，猶如該重新聆訊是原來聆訊一樣。(由1985年第14號第11條增補。由1995年第85號第17條修訂)

(2) 本條任何條文不得當作規定紀律委員會須查究某專業會計師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該委員會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可顯示該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其他證據。

(3) 紀律委員會須安排將根據第(1)(a)款所作的命令的副本，或在上訴時經上訴法庭更改的任何該等命令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連同該命令所關乎的投訴的性質撮要，在憲報刊登：

但任何命令不得在根據第38(1)條將命令送達專業會計師的日期後起計30日屆滿前，或在根據第41條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在上訴法庭就有關的上訴作出決定前，按前述規定刊登。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94年第96號第23條修訂)

章：	50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5B	同意令	L.N. 152 of 2004	26/11/2004
----	-----	-----	------------------	------------

(1) 如有指稱第34(1)(a)(vi)、(viii)、(ix)或(x)條適用於某會計師的投訴被提交紀律委員會，而紀律委員會在無需聽取投訴人或該會計師陳詞的情況下，認為以該投訴的性質而論，即使該投訴獲得證明，將會作出的適當命令應屬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第35條下的命令—

- (a) 譴責該會計師的命令；
- (b) 該會計師須向公會繳付不超過\$50000罰款的命令；
- (c) 該會計師須支付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屬於公會的(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或投訴人的)的命令，

則紀律委員會可向投訴人及該會計師發出通知。

(2) 紀律委員會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述明—

- (a) 在有關會計師承認該投訴的前提下，紀律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不超過第(1)款所提述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及
- (b) 投訴人及該會計師各自通知紀律委員會他是否同意建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的時限，該時限須在自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14日後，或屬紀律委員會容許的較後時限。

(3) 如投訴人及會計師同意建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則紀律委員會須按該項或該等建議的命令的條款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而所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須當作根據第35條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但第38(2)及41(1)(b)(iii)條不適用於該項或該等命令。

(4) 如投訴人或會計師通知紀律委員會他不同意建議的命令，或如紀律委員會認為儘管有第(2)(b)款所指的通知，仍不會隨即獲得投訴人或該會計師的同意，則紀律委員會須通知理事會，而以下規定即適用—

- (a) 紀律委員會須予解散；
- (b) 理事會須藉指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委任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的方式，成立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處理已解散紀律委員會所處理的投訴；
- (c) 屬已解散的委員會的委員的人無資格出任新的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及
- (d) 新的紀律委員會須重新處理該投訴而無須理會本條，據此，新的紀律委員會無須理會已解散委員會的任何程序，包括已解散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或投訴人或會計師沒有或拒絕同意該項或該等建議的命令。

(由2004年第23號第38條增補)

章：	50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G	保密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根據本部具有的職能而

可不遵守以下規定，否則註冊主任、調查委員會任何委員或理事會任何理事、根據第42E(1)條獲轉授調查委員會任何權力的任何人，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協助任何上述人士執行根據本部具有的職能的人—

- (a) 須在其獲委任為註冊主任、調查委員會委員或理事會理事、根據第42E(1)條獲轉授調查委員會任何權力或獲委擔任該等其他職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任何時間，或在執行或協助執行該等職能的期間內或在執行或協助執行該等職能後，對其在執行或協助執行任何該等職能時所獲悉的任何事宜保密和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不得在任何該等時間容受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取用任何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而該等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是憑藉其獲委任或曾獲如此委任，或其曾執行或曾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該等職能以致由其管有或控制的。

(2) 第(1)款對關乎根據第V部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關乎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根據第V部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作出的任何披露，並不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VA部由1994年第96號第29條增補)

章：	155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20	公事保密	L.N. 101 of 2004	22/05/2004

(1) 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除因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或因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外— (由1987年第64號第26條修訂)

- (a) 對於他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與協助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除外；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由本款適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2) 第(1)款適用於現在或曾經是—

- (a) 公職人員；
- (b) 獲金融管理專員授權的人；
- (c) 認可機構的顧問；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代替)
- (d) 認可機構的經理人；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代替)
- (da) 根據第53G(5)條獲委任的人；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增補)
- (e) 根據第117(2)條獲委任的人；及
- (f) 憑藉(b)、(c)、(d)或(e)段而為本款適用的人所僱用或協助該人的人，

且根據本條例行使或曾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的人。

(3) 如認可機構的經理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條須遵從提交報稅表及資料的通知，則第(1)款不適用。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代替)

(4) 任何根據第47、50、55或117條進行審查或調查的過程中行使任何職能的

人，或任何收到根據第47、50、55、56、59、63或64條呈交的報告、申報表或資料的人，均無須向任何法院交出任何簿冊、帳目或其他文件，或向法院洩露或傳達他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他的職能時所獲悉的任何事宜或事情，但在任何罪行的檢控過程中或在由原訟法庭根據第122條清盤的過程中有此需要的，則屬例外。（由1992年第67號第9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 第(1)款不適用於—

- (a) 以撮要形式將多間認可機構提供的類似資料作資料披露，而該撮要的擬定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某間認可機構業務有關的詳情的；
- (b) 目的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披露資料；
- (c) 由本條例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有關事宜；
- (d) 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向警方或廉政專員公署披露與任何刑事投訴的正當調查有關的資料；（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目的是為提起任何紀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就任何紀律程序而由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而該紀律程序是與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無論該核數師或前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根據第50、59或63條獲委任)行使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由1990年第43號第9條代替。由1992年第67號第9條修訂）
- (f)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公司事務的審查員、任何擔任認可法定職位的人或任何由財政司司長為本段的目的而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i) 為符合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如此披露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或
 - (ii) 該項披露會使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或會協助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且如此披露資料並不是違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代替）
- (fa)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證監會披露關於—
 - (i) 任何註冊機構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料；或
 - (ii) 任何認可機構作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所進行的收取或持有中介人客戶資產的業務的資料；上述中介人、有聯繫實體及客戶資產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所指者；（由2002年第6號第12條增補）
- (g)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向前核數師披露資料，為使金融管理專員或協助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由1990年第43號第9條代替。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修訂）
- (gaa)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披露資料，以使該委員會能夠根據該條例行使其職能或協助該委員會如此行使其職能；（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ga) 以下的資料披露—
 - (i) 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職位的人披露資料；及

- (ii) 如該項披露使該人或會協助該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該條提述的任何職能；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增補)
- (h) 在符合第(5D)款的規定下，由金融管理專員在得到以下的人同意後披露資料—
 - (i) 金融管理專員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資料的該人；及
 - (ii) 如該資料並非與該人有關的，則為與該資料有關的人；或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i) 已在本條或第121條不禁止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或已因本條或第121條不禁止的目的而披露資料，以致公眾人士可以得到上述資料的該等披露資料。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5A) 就第(5)(f)款而言，“認可法定職位”(authorized statutory office)指—
 - (a)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指的保險業監督；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修訂)
 - (b) 證監會；或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代替。由2002年第6號第12條修訂)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所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由1998年第4號第7條增補)
 - (d)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廢除)
(由1988年第68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7條修訂)
- (5B)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5A)款。 (由1988年第68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 (5C)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依據第(5)(b)、(c)、(d)、(e)、(f)、(fa)、(gaa)或(ga)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條件，並須就依據第(5)(g)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條件，即—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修訂；由2002年第6號第12條修訂；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
 - (a) 獲披露資料的人；或
 - (b) 從(a)段提述的人處取得或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資料的人，兩者均不得在無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5D) 第(5)(h)款的施行不得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任何其依據該款可披露或已披露的資料。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由1993年第94號第28條修訂)
- (6) 任何人—
 - (a) 違反第(1)款；
 -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第(1)款；或
 - (c) 明知依據第(5)款披露資料一事已附加第(5C)款提述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該條件，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8級罰款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1997年第4號第27條修訂)
- (7) 第(5)(a)、(e)及(g)款適用於核准貨幣經紀及前核准貨幣經紀和就該等經紀而適用，一如其分別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前認可機構和就該等機構而適用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由1997年第4號第17條增補)
(由1990年第3號第46條修訂；由1992年第82號第20條修訂)

章：	201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公共機構	L.N. 4 of 2005	14/01/2005
-----	---	------	----------------	------------

[第2(1)及35條]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1.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1995年第26號第19條增補)
6. (由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廢除)
7. 魚類統營處。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5. 香港房屋委員會。
16. 香港房屋協會。
17. (由1987年第50號第13條廢除)
18. 香港理工大學。(由1994年第94號第23條代替)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發展局。(由2001年第3號第45條代替)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6. (由1990年第249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海洋公園公司。(由1987年第35號第40條修訂)
28.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由1983年第31號法律公告代替)
30. 香港賽馬會。(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31. 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由1994年第512號法律公告代替)
32.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3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益金。
35. 香港大學。

36. 蔬菜統營處。
37. 地鐵有限公司。(由1975年第36號第31條增補。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
38.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廢除)
3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由1977年第23號第17條增補。由2002年第23號第26條修訂)
40. 消費者委員會。(由1977年第56號第22條增補)
41.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2. 職業訓練局。(由1982年第6號第25條增補)
43. 九廣鐵路公司。(由1982年第73號第39條增補)
4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由198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香港浸會大學。(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94年第93號第39條修訂)
46. 香港城市大學。(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94年第92號第32條修訂)
47. 香港演藝學院。(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
48. 香港科技大學。(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49. 廣播事務管理局。(由1987年第49號第17條增補)
5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由1987年第56號第21條增補)
51. 市區重建局。(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代替)
5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1989年第10號附表2增補)
53. 香港公開大學。(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
54. (由2004年第11號第17條廢除)
55. 香港旅遊業議會。(由1990年第62號法律公告增補)
56.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57. 香港學術評審局。(由1990年第15號第26條增補)
58. 醫院管理局(包括任何由醫院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59. 機場管理局。(由1995年第71號第49條代替)
60.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由199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增補)
6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由1992年第55號第16條增補)
62. 嶺南大學。(由1992年第72號第29條增補。由1999年第54號第29條代替)
63. 城巴有限公司。(由1992年第330號法律公告增補)
64.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由1992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增補)
6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由1992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廢除)
67. (由1997年第134號第85條廢除)
6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代替)
69.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由1993年第51號第8條增補)
70.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由1993年第72號第71條增補)
7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由1993年第384號法律公告增補)
7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1994年第14號第24條增補。由1997年第115號第12條修訂)
73. 香港教育學院。(由1994年第16號第25條增補)
74. 香港品質保證局。(由1994年第409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由1995年第67號第91條增補)
7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由1994年第97號第34條增補)

77. 法律援助服務局。(由1996年第17號第14條增補)
7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由1995年第33號第65條增補)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1995年第81號第72條增補)
80.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1.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3. 地產代理監管局。(由1997年第48號第57條增補)
8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 84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85. 選舉管理委員會。(由1997年第129號第24條增補)
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1998年第4號第8條增補)
8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增補)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增補)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增補)
9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16號法律公告增補)
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97. 香港科技園公司。(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增補)
98. 申訴專員。(由2001年第30號第24條增補)
- * 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由2002年第226號法律公告及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100.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由2004年第18號第66條增補)
10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102.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2004年第15號第61條增補)
103.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由2005年第4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1974年第272號法律公告代替)

註：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獲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請參閱2003年第1220號政府公告)。

章：	397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L.N. 5 of 2005	14/01/2005

第I部#

(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由1996年第74號第9條修訂)

入境事務處。(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九廣鐵路公司。(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土木工程拓展署。(由1992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代替。由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修訂)

土地註冊處。(由1993年第8號第28條增補)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工業貿易署。(由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代替)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由1995年第35號法律公告修訂)

公司註冊處。(由1993年第8號第28條增補)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由2001年第253號法律公告增補)

公務員培訓處。(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水務署。

立法會秘書處。(由1994年第14號第24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由1996年第155號第1條代替)

民政事務總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民航處。

+民眾安全服務處(部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市區重建局。(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代替)

平等機會委員會。(由2001年第30號第19條增補)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務室。(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地政總署。(由1993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增補)

投資推廣署。(由2000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定語文事務署。(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律援助署。

房屋署。

社會福利署。

知識產權署。(由1990年第236號法律公告增補)

屋宇署。(由1993年第282號法律公告代替)

政府化驗所。

政府物流服務署。(由2003年第164號法律公告修訂)

政府飛行服務隊。(由1993年第242號法律公告增補)

政府產業署。(由1991年第181號法律公告增補)

政府統計處。

政府新聞處。

政府總部。(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食物環境衛生署。(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律政司。(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香港天文台。(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由2002年第23號第27條代替)
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香港房屋協會。(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金融管理局。(由1993年第97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海關。
香港電台。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1995年第26號第20條增補)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由2005年第5號法律公告增補)
建築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2001年第30號第19條增補)
消防處。
海事處。
庫務署。
破產管理署。(由1992年第183號法律公告增補)
差餉物業估價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1999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增補)
郵政署。
規劃署。(由1989年第414號法律公告增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勞工處。
稅務局。
渠務署。(由1989年第357號法律公告增補)
路政署。
資訊科技署。(由1989年第373號法律公告增補)
電訊管理局。(由1993年第242號法律公告增補)
運輸署。
僱員再培訓局。(由1999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增補)
管理參議署。(由1993年第383號法律公告增補)
漁農自然護理署。(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代替)
審計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衛生署。(由1989年第414號法律公告代替)
機場管理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機電工程署。
選舉事務處。(由1994年第251號法律公告增補)
環境保護署。
職工會登記局。
職業訓練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院事務署。(由1989年第414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院管理局。(由1991年第420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療輔助隊(部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懲教署。

(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37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8

號第28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由2000年第15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修訂；由2001年第25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3年第3號第28條修訂；由2003年第1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4年第11號第18條修訂)

第II部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輔助警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香港警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廉政公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1988年制定。第II部由1996年第74號第9條增補)

註：

《2003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3號)自本附表第I部廢除"教育署"。相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29條。

+ 請參閱載於第518章第33(4)條的保留條文。

* 請參閱載於第517章第33(4)條的保留條文。

章：	430B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30/06/1997

[(b)段]

1. 實施及執行《公司條例》(第32章)的條文，包括促成新公司成立為法團及維持公司登記冊及抵押登記冊。
2. 實施及執行《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第37章)的條文，包括維持有限責任合夥登記冊。
3. 實施及執行《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的條文，包括維持信託公司登記冊。
4. 實施及執行《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的條文，包括維持受託人登記冊。
5. 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受法例所規定或容許的範圍內，提供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登記或存案的資料。
6. 對在本附表所提述的任何條例及其他有指明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條例所設置的監管架構是否足夠，作出監管，並就是否有需要作出改變向政府提供意見。

7. 提供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或憑藉任何其他條例獲授權提供的任何服務。
8. 就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專才範圍內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或資料。
9. 提供附帶於或有助提供本附表所指明服務的任何服務。

(1993年制定)

章：	48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2	儘管有第41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L.N. 106 of 2002	01/07/2002

- (1) 第41條並不阻止管理局就其根據本條例取得的資料作出以下任何事情—
 - (a) 披露該等資料的撮要，而該撮要是以任何人按照本條例所提供的資料編纂而成的，但其編纂方法須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該等人的身分及業務；
 - (b) 為了在香港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了因準備提起任何該等程序而進行調查而披露該等資料；
 - (c) 就管理局屬一方當事人的民事法律程序披露該等資料，或為了準備提起任何該等程序而披露該等資料；
 -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稅務局局長、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披露該等資料，但管理局必須合理地相信該項披露—
 - (i) 是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的；或
 - (ii) 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或
 - (iii) 是為使人能行使或執行法律所委予或賦予的某項職能所需的；
 - (e) 向按照第(4)款指明的團體披露該等資料，但管理局必須—
 - (i) 信納該等資料只會在針對該團體的成員而提起的或擬針對該團體的成員而提起的紀律處分程序中使用；及
 - (ii) 認為該項披露是適當的。
- (2) 管理局可根據第(1)款向稅務局局長披露資料，但管理局必須信納該等資料是為了協助稅務局局長決定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他須決定或獲賦權決定的某項事宜而需要的。
- (3) 第(1)款並不授權向第(1)(d)或(e)款所指明的人或團體披露載於第7C(4)條所提述的報告內的資料。
- (4) 管理局可為施行第(1)(e)款而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某一團體。
- (5) 如—
 - (a) 管理局向第(1)(e)款所指明的團體披露資料；而
 - (b) 該團體或該團體的成員，或直接或間接從該團體或該成員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人，向另一人披露該等資料，

則該團體、該成員或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6) 第41條並不阻止管理局在以下情況下向一名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披露管理局根據本條例取得的資料—

- (a) 該人在該地方行使或執行的職能相當於管理局或第(1)(d)款所指明的人或團體的職能；及
- (b) 管理局信納—
 - (i) 該人受足夠的由該地方的法律施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或
 - (ii) 該項披露會使該人能夠行使或執行或會協助該人行使或執行他的官方職能，而向該人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違反任何計劃成員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7) 根據第(6)款可予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事務有關的事宜的資料—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是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
- (b) 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而該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是一名在該地方成立為法團或主要營業地點是位於該地方的核准受託人的有聯繫者；或
- (c)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而該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在香港有或正打算在香港設立一名有聯繫者，而該名有聯繫者是或會是受該人監管的。

(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代替)

章：	48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文件”(document) 除包括書面文件外，包括—

- (a) 包含視覺影像以外的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紀錄碟、紀錄帶或器件重現；及
- (b) 包含視覺影像的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影像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膠卷、紀錄帶或器件重現；

“不利行動”(adverse action)，就個人而言，指可對該人的權利、利益、特權、責任或權益(包括合法期望)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不準確”(inaccurate)，就個人資料而言，指資料是不正確的、有誤導性的、不完全的或過時的；

“切實可行”(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就個人(不論如何描述該名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屬其他情況，指獲該名個人以書面授權代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或提出該兩項要求的人；
- “有關資料使用者”(relevant data user) —
- (a) 就一項視察而言，指使用某個人資料系統的資料使用者，而該系統是該項視察的對象；
- (b) 就一項投訴而言，指該項投訴所指明的資料使用者；
- (c) 就 —
- (i) 由一項投訴引發的調查而言，指該項投訴所指明的資料使用者；
- (ii) 其他調查而言，指屬該項調查的對象的資料使用者；
- (d) 就執行通知而言，指獲送達該通知的資料使用者；
- “每日罰款”(daily penalty) 指就在定罪後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所處的罰款；
- “改正”(correction)，就個人資料而言，指更正、刪除或填備；
- “改正資料要求”(data correction request) 指根據第22(1)條提出的要求；
- “作為”(act) 包括故意的不作為；
- “投訴”(complaint) 指根據第37條作出的投訴；
- “投訴人”(complainant) 指已作出投訴的個人或已代表一名個人作出投訴的有關人士；
- “使用”(use)，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或移轉該等資料；
- “披露”(disclosing)，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自資料推斷所得的資訊；
- “指明”(specified)，就格式而言，指根據第67條指明；
- “指定日”(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2)條指定的日子；
-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指根據第9(1)條獲僱用或聘用的人；
- “相當可能損害”(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包括可能會損害；
- “保障資料原則”(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指在附表1列明的任何保障資料原則；
- “查閱資料要求”(data access request) 指根據第18條提出的要求；
- “紀錄簿”(log book)，就資料使用者而言，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27(1)條備存及維持的紀錄簿；
- “個人身分標識符”(personal identifier) 指 —
- (a) 由資料使用者為其作業而編配予一名個人；及
- (b) 就該資料使用者而言，能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而不虞混淆，的標識符，但用以識辨該名個人的該人的姓名，則不包括在內；
-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個人資料系統”(personal data system) 指全部或部分由資料使用者用作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系統(不論該系統是否自動化的)，並包括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及設備；
- “核准實務守則”(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12條核准的實務守則；
- “核對程序”(matching procedure) 指將為1個或1個以上的目的而取自10個或10個以上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自該等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比較的程序(用人手方法的除外)，而 —
- (a) 所作比較(不論是全部的還是部分的)是為了產生和核實某些可(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的資料的；

或

- (b) 所作比較產生和核實某些資料，而就該等資料而言可合理地相信將該等資料(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是切實可行的；

“核對程序要求”(matching procedure request) 指根據第31(1)條提出的要求；

“財經規管者”(financial regulator) 指任何以下人士或機構—

- (a)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部獲認可提供該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 (e)-(ea)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廢除)
- (f)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 (g)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5條委任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ga)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1998年第4號第14條增補)
- (h) 屬根據第(7)款刊登的公告為本定義的目的所指明為規管者的人；

“第三者”(third party)，就個人資料而言，指除以下人士外的任何人—

- (a) 資料當事人；
- (b) 就資料當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人；
- (c) 資料使用者；或
- (d) 獲資料使用者為以下事情以書面授權的人—
 - (i) 在資料使用者的直接控制下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有關的資料；或
 - (ii) 代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有關的資料；

“執行通知”(enforcement notice) 指第50(1)條下的通知；

“專員”(Commissioner) 指根據第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處理”(processing)，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將資料修訂、擴增、刪去或重新排列(不論是否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

“提出要求者”(requestor)，就—

- (a) 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而言，指已提出該項要求的個人或代該名個人提出該項要求的有關人士；
- (b) 核對程序要求而言，指已提出該項要求的資料使用者；

“登記冊”(register) 指專員根據第15(1)條備存及維持的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視察”(inspection) 指根據第36條進行的視察；

“資料”(data) 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並包括個人身分標識符；

“資料使用者”(data user)，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data user return) 指第14(4)條所提述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資料當事人”(data subject),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等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僱用”(employment)指在以下合約下的僱用—

(a) 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或

(b) 由個人親自進行某工作或勞動的合約,

而相關詞句均須據此解釋;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包括—

(a) 標準;

(b) 規格;及

(c) 其他文件形式的實務性的指引;

“調查”(investigation)指根據第38條進行的調查;

“諮詢委員會”(Committee)指根據第11(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有關人士”的定義的(c)段不得解釋為—

(a) 使只獲授權代表一名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有權代該名個人提出改正資料要求;

(b) 使只獲授權代表一名個人提出改正資料要求的人有權代該名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3) 凡根據本條例任何作為可經某人(不論如何描述該人)的訂明同意而作出,該同意—

(a) 指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

(b) 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4) 在不抵觸第64(10)條的條文下,現聲明:在本條例中的任何提述,凡其意思是指某資料使用者(不論如何描述該人)—

(a) 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或

(b) 正在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

均—

(i) (如(a)段適用)包括指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已作出某作為或已從事某行為,而該作為或行為是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

(ii) (如(b)段適用)包括指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正在作出某作為或正在從事某行為,而該作為或行為是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

(5)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其他規定,投訴可就已不再是資料使用者的人提出,而由該項投訴引發的調查(如有的話)亦可就該人進行;但如該人在緊接專員接獲該項投訴的日期前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是資料使用者,則屬例外;而凡有投訴就任何人提出,該人亦據此須就該項投訴及由該項投訴引發的調查(如有的話)被當作為資料使用者;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6)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帶有編號的保障資料原則之處,均為提述附表1內所列明的有該編號的原則。

(7)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某人為“財經規管者”的定義所指的規管者。(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8) 現聲明:第(7)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9) 凡任何人—

(a) 擔任任何職位、從事任何職業或進行任何行業;及

(b) 按任何法律或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訂立的任何規則規定須屬擔任該職位、從事該職業或進行該行業的適當人選(或相似意思的字眼),

而該人因任何行為而令他不再是上述適當人選或該行為會令他不再是上述適當人選，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行為須視為嚴重不當的行為。

(10) 第(9)款的施行不阻止作出嚴重不當的行為(就本條例而言，包括令任何人不再是適當人選或會令任何人不再是適當人選的行為，即使該行為並非該款所適用的行為)。

(11) 就資料使用者而言，凡不指明屬男性或女性的字及詞句，亦指男性及女性。

(12) 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等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13)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人的行為已使他或可以使他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成為被吊銷資格的人或被暫時吊銷資格的人，則該等行為屬嚴重不當的行為。(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1995年制定)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57	審裁處的命令等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根據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依據第252(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在該研訊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a)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命令他不得再作出構成該命令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不論是否屬該研訊程序的對象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行為；
- (d) 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 (e) 在不減損第260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政府為該程序的目的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f) 在不減損第260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該會在有關事宜由財政司司長交付審裁處前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

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他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g) 在他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2) 凡某人的行為—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依據第252(3)(b)條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c) 在本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3)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他合理的陳詞機會。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審裁處可就任何人在根據第(1)(c)款作出的命令中指明任何市場失當行為，不論在該命令作出時，他是否可能會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6) 凡審裁處根據第(1)(e)或(f)款作出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252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69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7)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他。

(8) 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在他接獲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9) 凡審裁處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10)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a)、(b)或(c)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8	保密等	L.N. 101 of 2004	22/05/2004
----	-----	-----	------------------	------------

第XVI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保密、利益衝突及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

能，否則該人士—

-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 (e)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e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5(a)、(d)及(e)條執行其職能，而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f)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的人或機構傳達第381(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81(2)條而適用)—
 - (i) 以第381(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 (ii) 在第381(4)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 (b)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 (c)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 (d)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e) 在以下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
 - (i) 該資料涉及—
 -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就中介人的而本身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或
 - (ii) 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 (f)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v) 保險業監督；
 -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vii) 破產管理署署長；
 - (viii) 積金局；
 - (ix) 私隱專員；
 - (x) 申訴專員；
 - (x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xi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iii) 認可交易所；
 - (xiv) 認可結算所；
 - (xv) 認可控制人；
 - (xvi)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xv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
-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 (i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
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 (h)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向現時或曾經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 (i) 將調查員根據第183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i) 財政司司長；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警務處處長；
 - (iv) 廉政專員；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j) 為進行第16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k)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4)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159或160條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取得或接獲的任何資料—

-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5) 第(3)(e)、(f)及(g)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e)、(f)或(g)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資料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6) 就第(3)(g)(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發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7) 凡任何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則—

- (a) 該核數師；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 (i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

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9)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1)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7)或(8)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a) (就違反第(7)款的情況而言)他—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他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7)(i)、(ii)、(iii)、(iv)或(v)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或

(b) (就違反第(8)款的情況而言)他—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他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iii)、(iv)、(v)或(vi)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證監會可根據第(3)(f)(x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13) 根據第(6)款發表的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1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並不禁止按根據第194(1)(iii)或196(1)(ii)條作出的譴責披露資料。

(15) 在本條中—

“公司審查員”(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a) 證監會；

(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c) 現時或曾經—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或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對財政的影響

擬設立的財務匯報局的經費來自四方面，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基金)是其中一方。為應付財務匯報局首三年的運作費用，基金需每年提供 250 萬元的經常費用。除這筆經常費用外，基金還需一筆過提供不多於 250 萬元成立儲備金，以支付應急費用如「大型」調查個案的開支。基金還需免費為財務匯報局提供辦公地方(以貨幣計算，這方面的費用預計相當於每年 180 萬元¹)。經常費用及免費提供辦公地方所涉的費用，預計共佔基金每年開支的 2%左右。因此，這項安排應不會對基金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基金增加其收費。

對經濟的影響

2.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為財務匯報局的設立提供法律架構，而財務匯報局的設立除有助進一步加強規管核數師及提高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外，還對維持香港企業管治制度及投資者信心產生重要作用，並有助香港保持其國際金融中心及國家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

3. 此外，條例草案亦向市場展示政府致力確保香港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是有效、具透明度及問責。

¹ 這只是粗略估計，實際費用取決於財務匯報局視乎運作需要所佔用辦公室的面積而定。